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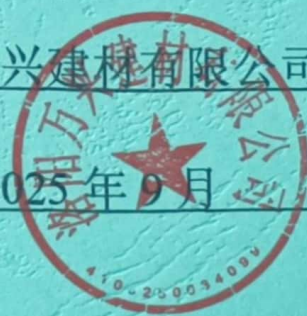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洛阳万兴建材有限公司原料系统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洛阳万兴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k05z6i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万兴建材有限公司原料系统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洛阳万兴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8MACHBUY53Y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杨娜娜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世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李世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文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4WU290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朝晖	2013035410350000003512410621	BH001284	赵朝晖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朝晖	审核	BH001284	赵朝晖
魏素珍	全文	BH044966	魏素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4WU290Q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文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0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魏素珍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修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河洛路215号瑞泽大厦1106-D

登记机关 关

2021 年 10 月 21 日





姓名: 赵朝晖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3. 11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 06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年 9 月 27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File No.

2013035410350000003512410621

证书编号: 00013145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证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3145
No.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327197311041470			
社会保障号码	410327197311041470		姓 名	赵朝晖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文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11	-			
河南文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11	-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508	201605			
灵活就业人员缴费专库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6	202011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6	202009			
郑州青润美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3	201612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3	201811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伤保险	201606	201605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1801	201905			
河南文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11	-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703	201811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失业保险	199508	201605			
郑州青润美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404	201612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6	202009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伤保险	199301	201605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1	201905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12	201905			
郑州青润美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410	201612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6	202009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1995-08-01	参保缴费	2018-01-01	参保缴费	1993-01-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3756	●	3756	●	3756	-



		-		-		-
		-		-		-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5-08-0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文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44WU290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洛阳万兴建材有限公司原料系统技改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赵朝晖（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3035410350000003512410621，信用编号BH00128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魏素珍（信用编号BH044966）、赵朝晖（信用编号BH001284）（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洛阳万兴建材有限公司原料系统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完善项目与行业绩效分级文件要求相符性分析；完善项目现有工程存在环保问题识别，明确整改措施与时间。	已完善项目与行业绩效分级文件要求相符性分析，见 P6~8。已完善项目现有工程存在环保问题，见 P30。
2、细化项目由来说明；核实项目性质，完善能耗计算；核实原辅材料用量及变化情况；核实主要设备规格、型号、年时基数等，完善规模设置合理性说明内容。	已核实完善，见 P4~7、P16、P18~20。
3、规范厂区总平面布置；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核实用水及废水变化情况，核实水平衡。	已核实完善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1、附图 3-2、细化产污分析及水平衡，见 P23、P33、P36~38。
4、核实固废性质及处置措施设置合理性；完善污染物排放量计算；补充厂区废水收集措施图，完善其他相关附图附件。	已核实固废产生种类、产生量及贮存处置措施，见 P30；已核实污染物排放量，见 P48；已完善附图 3-1、附图 3-2、附图 4、附件 8。

已修改，可上报

刘永军 王正华
2025.9.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万兴建材有限公司原料系统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508-410328-04-02-92135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红军	联系方式	13783188005
建设地点	洛阳市洛宁县城郊乡坞西村		
地理坐标	(E: 111 度 35 分 50.917 秒, N: 34 度 22 分 42.805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砼结构构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洛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项目，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为允许类，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求，已在洛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8-410328-04-02-921351（见附件2）。

2、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2024年2月1日）的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约束。

（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宁县城郊乡坞西村，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和生产场地范围内进行建设，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本项目所处区域属于洛宁县一般管控单元，所处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无空间冲突（查询结果见附图5）。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4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洛宁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所处区域为达标区。本项目新增湿法制砂机、跳汰机、摇床均为湿法作业，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气污染物，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根据《2024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监测的8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河流为黄河洛阳段、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水质状况“良好”的河流为涧河，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二道河和瀍河。本项目所处区域地表水洛河-温庄断面水质为优，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洛河水质为“优”，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本项目技改完成后不新增废气污染物；生产废水通过现有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运用于附近林地施肥。项目设备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本次技改项目分选出的废渣量约为396.3t/a，其成份主要为废石原料中的硫化物和硫酸盐及少量金属碎屑，沥干水分后

外售综合利用。综上，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宁县城郊乡坞西村，在现有厂房和生产场地范围内进行建设，厂区所在地块用地类型为建设用地（土地证明详见附件3），不占用基本农田，符合相关规划，不超过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建成后，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补水量较小，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电由城郊乡供电系统供给。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和利用、污染防治等多方面的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因此，本项目符合资源能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

(4)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宁县城郊乡坞西村，所处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属于洛宁县一般管控单元，与豫政[2020]37号、洛政[2021]7号中洛宁县涉及的生态红线区域及相关管控要求相符性见下表：

表1-1 与洛阳市洛宁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	本项目位于洛宁县城郊乡坞西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2、引导长兴专业园区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东宋专业园区发展装备制造和现代物流产业、河底专业园区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赵村专业园区发展新型建材产业。	本项目不涉及长兴专业园区、东宋专业园区、河底专业园区、赵村专业园区。	/
3、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运用于附近林地施肥；分选出的废渣沥干水分后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4、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以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
5、新建涉 VOCs 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攻坚等文件要求。	不涉及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本项目机动车等使用燃料均符合要求。	符合
2、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排放有毒有害工	不涉及	/

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3、涉 VOCs 排放项目要安装高效治理设施，重点行业 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并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不涉及	/
4、严禁污水灌溉，灌溉用水应满足灌溉水质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进出车辆冲洗废水通过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运用于附近林地施肥。	符合
5、现有工业企业应达标排放，逐步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现有工程于 2024 年 9 月通过自主验收，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废气污染物。	符合
6、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不涉及	/
7、持续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不断提高已建成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率。	不涉及	/
环境风险防控		
1、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运用于附近林地施肥。	符合
2、按照土壤环境调查相关技术规定，对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	不涉及	/
3、开展尾矿库安全隐患排查及风险评估。	不涉及	/
资源开发效率		
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符合
2、推进尾矿综合利用和协同利用。	本项目外购采矿废石破碎加工后作为砂石原料。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2024 年 2 月 1 日）等文件的要求。

3、其他相关文件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1）项目与《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3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文件，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主要包括两类：第一类是

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和还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等8个行业年综合能耗（等价值）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项目；第二类是19个细分行业中年综合能耗（等价值）1-5万吨标准煤的项目，主要包括钢铁（长流程钢铁）、铁合金、氧化铝、电解铝、铝用碳素、铜铅锌硅冶炼（含原生和再生冶炼）、水泥、石灰、建筑陶瓷、砖瓦（有烧结工序的）、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等。

a.能源消耗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设备功率见下表1-2。

表1-2 技改项目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台/套功率(kw)	功率小计(kw)	工作时间(h/a)	备注
1	制砂机	9014	4	台	132	528	524	2用2备，单台制砂机产能20t/h
2	电磁给料机	G5	4	台	0.65	2.6	524	2用2备，为制砂机供料
3	挖砂斗	22斗	1	套	22	22	2050	
4	跳汰机	5-2	4	台	7.5	30	2050	
5	摇床	6S	2	套	1.5	3	2050	
6	压滤机	250	1	台	60	60	2050	新增一套板框压滤机及配套泥浆泵
7	立式泵	/	7	台	<u>15</u>	<u>105</u>	2050	其中制砂机供水1台，跳汰机2台，摇床供料1台，摇床供水1台，排污水1台，细砂回收1台
8	输送带	/	1	条	11	11	2050	
合计						<u>517.3</u>	/	制砂机及配套的电磁给料机均为2用2备，故用电功率均按2台统计

现有工程原料制备系统每小时建工处理原料100吨，每年生产205天，每天工作10小时。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从振动筛筛分出的机制砂全部需要通过跳汰机和摇床分选除杂，另外有20976吨石子（5-12mm）需要进入制砂机加工成机制砂后再通过跳汰机和摇床分选除杂，按制砂机产能核算可知制砂机每年需要运行524小时，砂石

原料制备系统其它设备运行2050小时。故技改项目年新增用电量为65.56万（kw h）。

b.综合能耗

综合能耗的计算方法如下。

$$E = \sum_{i=1}^n (e_i \times p_i)$$

式中：

E——综合能耗；

n——消耗的能源品种数；

e_i ——生产和服务活动中消耗的第i种能源实物量；

p_i ——第i中能源的折算系数，按能量的当量值或能源等价值折算。其中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的规定，电当量折标准煤系数为0.1229kgce/（kw h）。

该项目综合能耗计算结果及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1-3 技改项目综合能耗情况表

序号	能源类型	折标系数	能源消耗量
1	电	1.229tce/万（kw h）	当量值80.58
		3.0tce/万（kw h）	等价值164.4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增综合能耗当量值为80.58t标煤，综合能耗等价值为196.69t标煤。

现有工程主要设备功率见下表：

表1-4 技改项目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台/套功率(kw)	功率小计(kw)	工作时间(h/a)
1	搅拌设备	1500型	1	套	90	90	2100
2	配料皮带输送机	/	1	套	15	15	2100
3	小型振动棒	/	2	台	3	6	2100
4	磨光机	/	1	台	3	3	2100
5	钢筋矫直机	/	1	台	5	5	1000
6	液压剪	/	1	台	7.5	7.5	1500
7	折弯机	/	1	台	15	15	1500
8	原料车间除尘器	/	1	台	22	22	2050
9	搅拌车间除尘器	/	1	台	22	22	2050
10	原料车间喷雾降尘系统	/	1	套	4	4	2050
11	搅拌车间喷雾降尘系统	/	1	套	4	4	2100

12	污水处理系统新增板框压滤机	/	1	套	60	60	2050
合计						253.5	/

现有工程主要用电设备总功率为253.5kw，用电量为50.8万（kw h）。综合能耗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1-5 现有工程综合能耗情况表

序号	能源类型	折标系数	能源消耗量
1	电	1.229tce/万（kw h）	当量值62.43
		3.0tce/万（kw h）	等价值152.4

综上，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每年用电量为116.36万（kw h），综合能耗当量值为143.0t标煤，综合能耗等价值为349.09t标煤，综合能耗远小于5万吨标煤，故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豫环委办[2023]3号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二、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A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80%以上。	（1）经对照《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本项目不在“两高”行业目录中，不属于“两高”项目。 （2）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3）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号）商砼（沥青）搅拌站A级企业要求。 （5）本项目建成后，原料进场、成品、泥饼等大宗物资出厂运输量约43.8万吨/年，全部采用汽车运输。	相符
工业污染深度治理攻坚战行动 推进玻璃、煤化工、无机化工、化肥、有色、铸造、石灰、砖瓦、耐火材料、炭素、生物质锅炉、生活垃圾焚烧等行业锅炉炉窑深度治理，全面提升治污设施处理能力和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确保稳定	本项目原料在密闭原料库内存放，密闭车间、密闭原料库内均设有干雾喷淋装置，可有效抑制车间内无组织粉尘。	相符

达标排放。推进氨排放治理，加强电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减少大气氨排放。建立并动态更新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实施精细化管理。		
综上，本项目建设内容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的要求相符。 （3）项目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4〕3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洛政办〔2024〕30号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的政策要求，建立完善“两高”项目管理清单，实施动态监管，坚决把好项目准入关。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A级和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1）经对照《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环境绩效A级相关要求。	相符
四、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十）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年运输量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物流园区原则上采用铁路或封闭式管廊运输。推动火电等行业中长距离铁路运输量不足80%的企业提升铁路运输比例，加快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到2025年，全市集装箱公铁、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15%以上；力争全市公路货物周转量占比较2022年下降2.5个百分点，重点行业大宗物料清洁运输（含新能源车运输）比例达到80%。持续推进“公转铁”，充分发挥既有线路效能，加快推进铁路物流基地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原料进场、成品、泥饼出厂运输量约43.8万吨/年，全部采用汽车运输。	相符
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二十一）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全市新（改、扩）建火电、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加快推进水泥、焦化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2024年10月底前洛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新安中联万基水泥有限公司、洛阳龙泽能源有限公司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全市水泥和焦化行业企业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全面达到超低排放要求；2025年9月底前水泥、焦化企业力争完成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新增湿法制砂机、跳汰机、摇床均为湿法作业，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气污染物；现有工程生产车间设置喷干雾抑尘措施，严格控制无组织粉尘排放。	相符
综上，本项目建设内容与洛政办〔2024〕30号文的要求相符。		
（4）项目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号）相符性		

表1-8 与洛政〔2022〕32号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四章 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第二节完善绿色发展机制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引导机制。衔接洛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严格落实 环境管控单元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性约束，实行差异化的空间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充分发挥“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督、开发建设、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应用。以“三线一单”为核心，健全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为主体的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开展重大产业布局环境影响评价和重大环境政策经济社会影响评估，构建“三线一单”、环评、排污许可等三维环境管理新框架。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按照城市功能分区，结合城市规划调整和“环都市区”产业布局，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序推进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耐火材料、铸造、化工等高排放企业升级改造和疏解外迁，持续推进传统产业升级改造，不断提升工业企业绿色化、数字化水平。加强腾退土地用途管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推进各开发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改造，推动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等。	本项目严格按照“三线一单”的要求，对环境准入、执法监督、开发建设、生产经营等方面进行严格控制。	相符
	第三节、推进产业绿色转型。着力推进产业结构深度优化，建立“两高”项目清单，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以“两高”项目为重点，推进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支持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增行业。	相符
第五章 推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深化污染防治攻坚	第一节以协同控制为重点推进空气质量改善深化重点行业固定源整治。巩固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推动焦化、有色、石化、建材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入推进重点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快实施煤改电、煤改气工程，全面提升铝工业、铸造、铁合金、石灰窑、耐火材料、砖瓦窑、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等工业炉窑的治污设施处理能力，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储存、运输、装卸、转移和生产过程无组织排放。在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行业实施提标治理。加强控制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过程中氨逃逸。重点涉气排放企业原则上不得设置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旁路在线监管系统。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淘汰污染物排放不符合要求的生物质锅炉。规范和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工作。	本项目新增湿法制砂机、跳汰机、摇床均为湿法作业，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气污染物。	相符

综上，本项目建设内容与洛政〔2022〕32号文的要求相符。

（5）本项目与《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洛政办〔2023〕42号）符合性分析

表1-9 项目与洛政办〔2023〕42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四) 工业行业升级改造行动	10.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市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的政策。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A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符合产业规划、产业政策，建设内容满足“三线一单”，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增项目之列，本项目新增湿法制砂机、跳汰机、摇床均为湿法作业，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气污染物，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号）相关要求。	相符
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洛政办〔2023〕42号）相关要求。 （6）与《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0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4号）相符性分析			
表1-10 项目与洛环攻坚办〔2020〕14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4、工业无组织排放全面控制到位 （1）工艺和工业堆场无组织排放治理。所有工业企业全面落实“密闭生产、密闭传输、密闭封装、密闭装卸、闭储存、密闭运输”的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工业堆场在严格执行“三防措施”（即场地硬化地下防渗漏、分类堆存地面防流失、表面覆盖空中防扬散）的基础上，全面落实“场地硬化、机械湿扫，流体进库、密闭传输，喷淋降尘、湿法装卸，车辆冲洗、密闭运输”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所有工业企业（除露天开采场所外）必须建设原料库和成品库，禁止露天作业、露天堆放。		本项目生产车间、原料库均为全封闭车间，车间内物料密闭运输。项目生产工艺全面落实“六密闭”减排措施，密闭生产、密闭传输、密闭封装、密闭装卸、密闭储存、密闭运输。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0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4号）的相关要求。 （7）与《〈洛宁县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宁县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宁县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宁县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宁环委办〔2025〕3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11 与宁环委办〔2025〕3号要求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洛宁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结构优化升级专项攻坚 1.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加快淘汰退出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列入 2025 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 9 月底前停止排污。全县严禁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加快退出 6000 万标砖/年以下生产线，原则上对达不到 B 级及以上绩效水平的烧结砖瓦企业实施停产整治。持续推动生物质小锅炉关停整合。2025 年 5 月中旬前，制定年度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开展排查，建立任务台账，确保 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淘汰退出任务。		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不属于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项目。	相符
（二）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专项攻坚 10. 加快工业企业深度治理。 （1）加强治污设施提升治理。加强工业企业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提升废气收集能力和处理效率。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推进燃气锅炉、炉窑低氮燃烧改造，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生物质锅炉、砖瓦窑等行业企业实施提标治理。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督帮扶力度，严禁不正常使用或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停运污染治理设施，严禁生物质锅炉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		本项目新增湿法制砂机、跳汰机、摇床均为湿法作业，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气污染物。	相符
洛宁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高质量推进黄河流域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6.持续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运用于附近林地施肥。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洛宁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宁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宁县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宁县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宁环委办〔2025〕3 号）文件的要求。 （8）与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 号）商砼（沥青）搅拌站 A 级企业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1-12 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	相符性
能源类型	使用电、天然气等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能	相符
生产工艺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1.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允许类；	相符

及装备水平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2.本项目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本项目符合市级规划。	
污染治理技术	1.沥青烟、PM 治理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电除尘等除尘技术（除湿电除尘外，设计效率不低于 99.9%）； 2.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全面收集，经去除 PM（沥青烟）后，采用燃烧工艺进行处理或引至锅炉燃烧处理； 3.沥青槽及沥青储罐排气经密闭收集后，经去除 PM（沥青烟）后，采用燃烧工艺进行处理或引至锅炉燃烧处理； 4.燃气锅炉（导热油炉）NO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1.本项目新增湿法制砂机、跳汰机、摇床均为湿法作业，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气污染物。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等方式密闭储存；粒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等方式密闭储存或采用堆棚封闭储存；块状物料采用堆棚封闭储存；沥青储罐呼吸孔安装 VOCs 收集处理设施； 2.所有散状物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沥青运输、储存、装卸、加热、改性等过程密闭，沥青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投加，配备沥青加料自动连锁系统； 3.各物料破碎、搅拌、转载、下料口、卸料装车等设置集尘罩并配置袋式除尘器，库顶等泄压口配备袋式除尘器或滤筒除尘器；搅拌机皮带跌落点等产尘点配套抽风收尘及除尘装置，不得有明显粉尘逸散；卸沥青槽密闭，沥青槽及沥青储罐废气负压引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沥青砼搅拌（拌和）楼需二次封闭并将粉料储罐封闭在内，沥青砼搅拌机、搅拌楼配套安装沥青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沥青砼成品装车处封闭，配套安装沥青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 5.除尘器设卸灰锁风装置，除尘灰密闭输送返回生产工序；无法实现返回的，应设置密闭灰仓，采用封闭袋接或封闭式螺旋输送，卸灰区封闭；不得直接卸落地面造成二次扬尘； 6.料棚配备喷雾抑尘设施，货物进出大门为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	1.本项目原料在车间密闭储存； 2.本项目物料采用密闭皮带输送。 3.本项目各下料口、卸料装车等设置集尘罩并配置袋式除尘器，水泥筒仓配备袋式除尘器；搅拌机皮带跌落点配套集尘罩及除尘装置，厂区无明显粉尘逸散； 4.本项目不涉及。 5.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采用封闭袋接，卸灰区封闭；除尘灰不直接卸落地面造成二次扬尘； 6.本项目车间配备喷雾抑尘设施，货物进出大门为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7.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8.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窗保持常闭状态； 7.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8.沥青搅拌站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无组织管控	1.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 ^[1] 配备自动感应式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货物运输车辆的车轮、底盘进行冲洗； 2.洗车台周边配备视频监控，有辅助照明系统，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3.洗车台全自动操作，有最低冲洗时间控制功能，具备自动和手动冲洗功能；鼓励企业商砼罐车清洗采用干式技术，减少厂区废水产生，以保障洗车区域干净整洁、无物料撒漏、堆积、粘结； 4.洗车台配废水收集、处理系统。	1.出厂口配备自动感应式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货物运输车辆的车轮、底盘进行冲洗； 2.洗车台周边配备视频监控，有辅助照明系统，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3.洗车台全自动操作，有最低冲洗时间控制功能，具备自动和手动冲洗功能； 4.洗车台配废水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排放限值	1.PM、NMHC、沥青烟有组织排放浓度均不高于 10、30、10mg/m ³ ； 2.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 80%及以上；因烟气收集工艺原因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 ³ ，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 ³ ； 3.厂界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mg/m ³ ； 4.锅炉（导热油炉）排放限值： （1）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 ^[2] mg/m ³ （基准氧含量：燃气 3.5%）； （2）使用氨水、尿素作为脱硝还原剂的企业，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 ³ 。	1.PM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 2.本项目不涉及。 3.厂界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mg/m ³ ； 4.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 ³ /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的主要涉气生产环节、料场出入口等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	1.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2.厂区运行后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项目正常运营后，根据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在易产尘点安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相符

	控系统，视频监控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1.按要求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并进行竣工验收； 2.本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登记管理类别，现有工程竣工环保验收之前已经进行排污登记； 3.设置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项目投产后按要求制定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 5.项目投产后按要求保存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1.按要求记录保存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按要求记录保存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 3.按要求记录保存监测记录信息； 4.设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台账； 5.不涉及燃料消耗； 6.设置固废、危废暂存、处理台账。	相符
	人员配置	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原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车辆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 2.厂内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车辆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含燃气）；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或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		1.项目建成后原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车辆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 2.项目建成后厂内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车辆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含燃气)； 3.项目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或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		项目建成后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	相符

	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备注：料场口与出厂口距离在 100 米以内的可合并安装 1 处洗车台；企业如有多处洗车台，在出厂口前安装一套自动感应式高压清洗装置即可。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建设完成后可以达到《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商砼（沥青）站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要求。 （9）与饮用水源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经对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的通知》（豫办[2013]107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办[2016]23号），本项目所在洛阳市洛宁县城郊乡坞西村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为洛宁县一水厂二级保护区，本项目距离其二级保护区西南侧边界约2400m。本项目与其位置关系见附图6。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洛阳万兴建材有限公司水稳料及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位于洛宁县城郊乡坞西村，占地面积 10.9 亩（7266.7m²）。项目投资 350 万元，利用场地原有厂房 1500 平方米，新建砂石料库 500 平方米，购置安装水稳料及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线后进行生产。现有工程主要生产工艺：水稳料：砂石原料加工--上料--配料--搅拌--水稳料外售；混凝土预制构件：砂石原料加工--上料--配料--搅拌--预制--养护--脱模--成品外售；主要设备：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洗砂机、配料机、搅拌机、模具、钢筋矫直机、液压剪、钢筋折弯机等。项目建成后可年产水稳料 20 万吨、混凝土预制构件 5000 立方米。 为了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优化产品结构，根据现有工程实际运行过程中砂石料配合比例的调整情况，拟投资 100 万元对现有工程砂石原料制备系统进行技术改造，在筛分工序之后增加制砂机，增加建筑用砂所占比例，将 20976 吨混合料石子（5-12mm）通过湿法制砂机加工成机制砂（<5mm）；在制砂工序之后增加跳汰机、摇床，将砂子中比重较大的硫化物及硫酸盐、少量金属碎屑杂质分选出去，使砂子中硫化物及硫酸盐含量从 1.0%左右降低到 0.5%以下，以满足《建筑用砂》（GB/T 14684-2022）标准要求。本次技改过程中主要增加制砂机、跳汰机、摇床及相关辅助设备，现有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保持不变，水稳料及预制构件砂石料原料配比进行优化调整，<u>技改完成后水稳料产量有所减少，预制构件产能和砂石原料制备系统产能均保持不变</u>，加工生产的石子和砂子均作为水稳料和预制构件原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水稳料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中的“商品混凝土、水泥制品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洛阳万兴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我公司收到委托后，经过对现场调查和查阅有关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情况 本项目位于洛宁县城郊乡坞西村，本项目厂区南侧为林地，北侧为林地，西侧为荒滩，东侧为农田和林地。区域生态系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敏感度较低。项

目地理位置及周围概况见附图 1、附图 2，现有工程现状见附图 4。

3、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扩建在现有厂区内进行，不新增用地。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2-1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现有工程		本次扩建	依托关系
主体工程	砂石料加工车间	利用现有全封闭钢结构厂房，安装颚式破碎机 1 台，圆锥破碎机 1 台、三层振动筛 1 台、洗砂机 1 台。		在筛分工序之后增加湿法制砂机 4 台；在制砂工序之后增加跳汰机 4 台、摇床 2 套。	在现有工程原料制备系统基础上实施技改。
	水稳料生产车间	全封闭钢结构厂房，设置 1 台搅拌机，配套密闭输送皮带廊。		/	依托现有
	模板、钢筋加工棚	用于钢筋加工、模板准备。		/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洗车台	新建出入口处设置感应式高压冲洗设备 1 套、配套废水沉淀池。		/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城郊乡供电系统供给。		/	依托现有
	供水	利用厂区现有自备水井。		/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砂石料加工车间	颚破投料斗设置三面围挡，西侧上料，上料斗上方设集气罩，集气罩顶部设引风管收集投料工序粉尘，颚式破碎机和圆锥破碎机二次封闭，设置破碎机房，通过引风管道收集粉尘，投料工序粉尘和破碎工序粉尘收集后进入 1#除尘器净化治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石料原料存放区及投料区上方设置喷雾降尘系统。	/	依托现有
		搅拌生产线	搅拌车间上料斗位于搅拌车间内，配料机上方设置喷雾降尘系统；搅拌机进料口设集气罩收集搅拌及投料粉尘，然后由引风管道送至 2#除尘器净化，搅拌机水泥计量仓泄压口粉尘经引风管道送至 2#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水泥筒仓泄压口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	依托现有
	废水	砂石料加工车间设置污水处理系统 1 套，处理能力 300t/d，产生废水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增加 1 台板框压滤机	在现有污水处理系统基础上增加

		在厂区出入口设置1套感应式车辆高压冲洗设备，进出车辆冲洗废水通过沉淀池（4m ³ ）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依托现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为6m ³ ）处理后定期抽运用于附近林地施肥。	/	依托现有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依托现有
	固废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依托现有
		在钢筋棚北侧设置4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暂存废钢筋、废模板和废养护薄膜等一般固体废物。	分选出来的废渣装入吨包沥干水分后外售综合利用。	依托现有
		泥饼间100m ² ，用于泥饼暂存。	/	依托现有
		危废间9m ² ，用于暂存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	/	依托现有
办公系统	办公楼	现有1层砖混结构，占地面积200m ² ，主要用于厂区办公、员工休息等。本项目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	/	依托现有
仓储工程	搅拌车间	1座容积为80吨的立式水泥筒仓，用于水泥储存。	/	依托现有
		1吨储罐1个，用于储存减水剂。	/	依托现有
	砂石料加工车间储存区	利用现有全封闭钢结构厂房，配备降雾除尘装置，石料储存区面积500m ² ，半成品砂石储存区面积350m ² 。	/	依托现有

4、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2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技改前年产量	技改后年产量	变化量
1	水稳料	200000 吨/年	199603.7 吨/年	-396.3 吨/年
2	砼构件	5000m ³ /年	5000m ³ /年	0

5、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生产车间	设备名称	技改前数量	技改后数量	单位	规格/型号
1	原料加工	颚式破碎机	1	1	台	600×900
2		圆锥破碎机	1	1	台	GP330
3		三层振动筛	1	1	台	2775
4		洗砂机	1	1	台	/
5		脱水-细砂回收一体机	1	1	台	/
6		制砂机	0	4	台	9014
7		电磁给料机	0	4	台	G5

8		挖砂斗	0	1	套	22 斗
9		跳汰机	0	4	台	5-2
10		摇床	0	2	套	6S
11		压滤机	0	1	台	250
12		立式泵	0	7	台	9014
13		输送带	0	2	条	/
14	搅拌车间	搅拌设备（包含配料机、供水系统、搅拌系统及控制系统）	1	1	套	1500 型
15		配料皮带输送机	1	1	套	/
16		水泥筒仓	1	1	台	80t
17	预制构件生产区	模具	20	20	套	/
18		斗车	5	5	辆	/
19		小型振动棒	2	2	台	/
20		磨光机	1	1	台	/
21		钢筋矫直机	1	1	台	/
22		液压剪	1	1	台	/
23		折弯机	1	1	台	/

6、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砼构件原辅材料消耗量按砼构件常规尺寸的物料配比进行计算，砼构件物料中水、水泥、砂、石子、外加剂、钢筋物料配比及脱模剂、塑料薄膜消耗量情况见下表（砼构件密度按 2.38t/m³ 计），水稳料原料消耗根据现有工程实际消耗情况进行优化调整，机制砂的占比有所增加。本次技改项目实施之前，现有工程外购采矿废石加工砂石料全部自用，按常规砂石料加工工艺进行生产，主要工序包括颚式破碎、圆锥破碎、振动筛分、洗砂、脱水等工序，加工过程未针对硫化物和硫酸盐含量指标进行控制。本次技改项目通过增加跳汰除杂和摇床除杂工序，可以有效去除硫化物和硫酸盐以及少量矿石开采、装卸运输、砂石料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碎屑，除杂废渣产生量约为 396.3t/a，除杂废渣装入吨包沥干水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从中分选有价值的硫化物和硫酸盐以及少量金属物质。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产品	消耗量	技改前用量	技改后用量	变化量
1	砂石料	采矿废石	198493	198493	0
2		润滑油	1.0	1.0	0
3		聚丙烯酰胺	4.6	4.6	0
4	水稳料	石子（<12mm 混合料）	125000	105000	-20000
5		砂（<5mm）	55000	74603.7	+19603.7
6		水	10000	9000	-1000

7		水泥	10000	10000	0
8	预制构件	水	952	952	0
9		水泥	1809	1809	0
10		石子（5-12mm）	5236	5236	0
11		砂（<5mm）	3284	3284	0
12		外加剂	238	238	0
13		盘螺钢筋	381	381	0
14		脱模剂	0.48	0.48	0
15		塑料薄膜	2	2	0
16		液压油	0.1	0.1	0

相关物料成份及理化性质：

水性脱模剂：本项目采用的脱模剂主要成份质量比为：松香 5~50，机油 1~10，水 50~150，碳酸钠 0.1~5，羧甲基纤维素 0.1~5。松香、机油经碳酸钠皂化，以羧甲基纤维素作为稳定剂和增稠剂，生成不易沉淀、黏稠、易于上浆的乳状液体。混凝土脱模剂可防止混凝土构件在脱模时粘连模板。使用时，直接涂在模板上，自然干燥 10min~30min 后，呈半透明状硬质薄膜，即可浇注混凝土。脱模后的模板表面用自来水冲洗，用扫帚或拖布清理后，即可进入后续工作。该脱模剂无毒、无味、不燃、使用方便，具有优异的隔离性能、易拆模，成膜迅速、耐水冲刷保护模板，混凝土表面清洁、平整无污染。按照 1：7 的比例兑水使用，涂刷一次可脱模 3~5 次。模板拆卸后进行检查，变形后无法修复的直接报废，可重复利用的模板铲除沾附的少量混凝土渣、涂刷脱模剂后继续使用。模板清理过程无废水产生。

外加剂：本项目采用的外加剂到厂后储存于外加剂罐中，可直接计量使用。

7、能源消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一览表见下表。

表2-5 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单位	技改前年消耗量	技改后总消耗量	变化量
水	t/a	14370.4	16975	+2604.6
电	万 kw•h/a	50.8	116.36	+65.56

8、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从现有工程中进行调配，不新增员工。本项目砂石原料制备系统年生产 205 天，其他辅助工序和人员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10h（一般为上午 8 点~下午 18 点，如遇本项目供应水稳料的道路项目连续施工，则本项目生产时间相应调整，保证连续供应水稳料）。员工均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食宿。

9、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城郊乡供电网供应。

(2) 供水

项目用水主要由厂区自备井供给。

(3) 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车辆冲洗依托现有工程车辆高压冲洗设备，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振动筛、湿法制砂机、洗砂机、跳汰机、摇床、脱水筛产生的废水全部进入现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10、平面布置

本项目现有工程在厂区东北侧设置大门，办公区位于厂区东侧，原材料和产品均从东北侧大门进出，砂石料加工生产线位于厂区东南侧厂房内，水稳料和预制构件生产线位于厂区西北侧厂房内，整体布局符合物流顺序，各生产功能相对集中布置，有利于生产组织和污染控制。本次技改项目主要在主生产车间和现有机制砂储存区实施，在现有鄂破和圆锥破碎机南侧、东侧增加输送皮带，在现有机制砂仓区域增加中间料仓、制砂机、跳汰机、摇床等生产设备，在现有污水处理站区域增加一套板框压滤机，将现有石子储存区改成机制砂储存区，在主生产车间内北侧另行设置石子储存区。本次技改项目最大限度利用现有设施及场地，减少物料运输，综上，本次技改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环节

1、施工期

本次技改项目主要在厂区内现有厂房内进行，施工期较短，施工期环境影响将随着设备安装调试的结束而消失，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1.2 施工期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内容主要为环保设备安装、维护。

1.2.1 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土建施工量较小，无生产废水产生，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废水。

施工现场工作人员约为 10 人，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日常工作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0.4t/d，生活污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的日产生量为 0.32m³/d，经厂区

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运用于附近林地施肥。

1.2.2 废气

本项目施工建期主要进行环保设备安装调试，不涉及大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1.2.3 噪声

施工期间的噪声源主要有电动工具、起重机及运输车辆，施工期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的特征。

1.2.4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2、营运期

2.1 营运期工艺流程

本次技改项目主要针对砂石原料加工系统及配套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技术改造，不涉及相对独立的水稳料及预制构件生产线，水稳料及预制构件生产线的生产工艺、规模均未发生变化，环境影响基本无变化，故本次评价不再对水稳料及预制构件生产系统进行细化说明。砂石原料制备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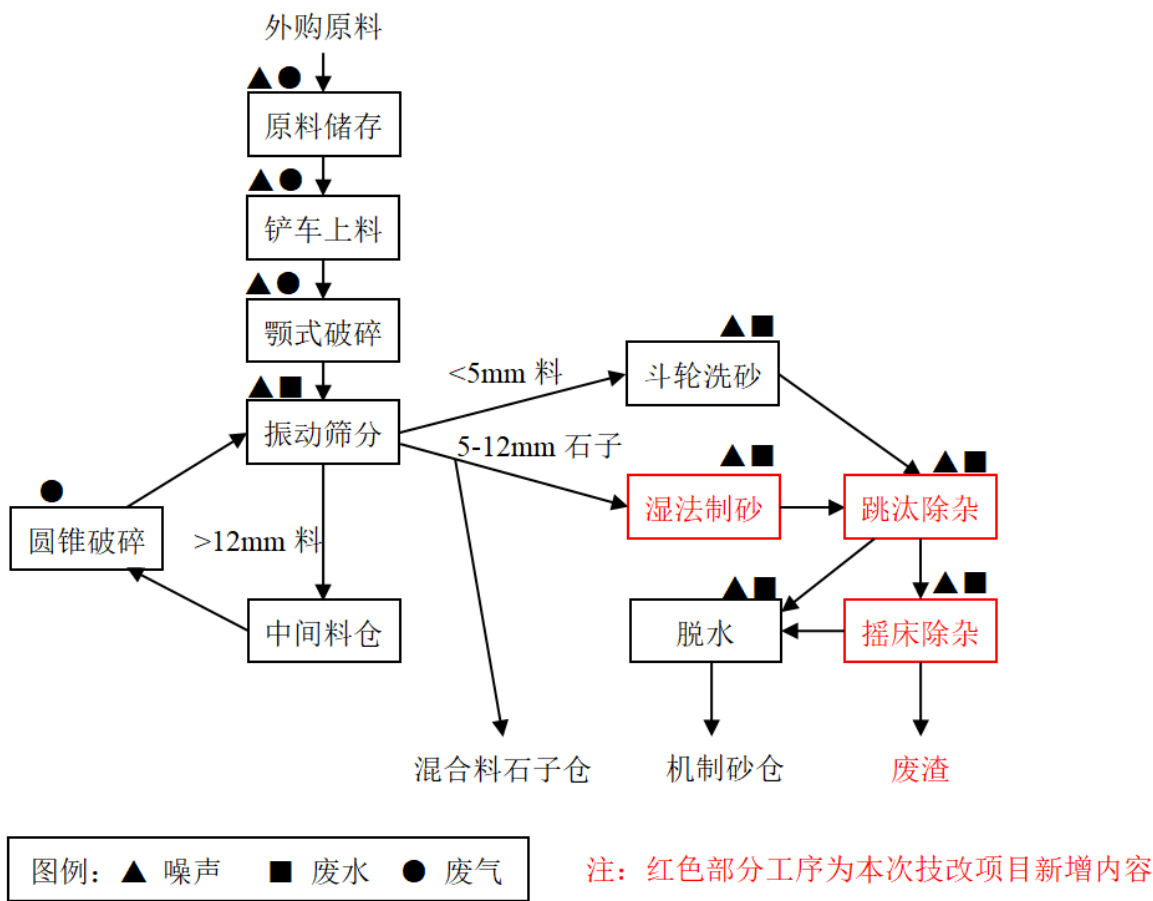


图 2-1 砂石原料制备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料运输与暂存

本项目外购的石料采用卡车运进厂区，堆存于原料堆存区。此工序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运输车辆噪声及原料卸料产生的粉尘。

2) 铲车上料

外购石料通过铲车投料到颚式破碎机进料斗，投料过程产生粉尘和设备噪声。

3) 颚式破碎

进料斗中的废石原料通过振动给料机均匀送入颚式破碎机，破碎过程产生粉尘和噪声。

4) 振动筛分

经颚式破碎机破碎后的物料通过皮带输送到振动筛进行湿法振动筛分，此过程为湿法作业，在较大水量冲洗的情况下进行作业，基本无废气污染物产生，筛分过程产生废水和噪声。

振动筛分工序将物料分成>12mm 筛上物、5-12mm 混合料石子、<5mm 机制砂。筛上物返回中间仓；5-12mm 混合料石子根据需要可直接通过皮带输送到石子仓。或者通过皮带输送到制砂机全部加工成<5mm 机制砂；<5mm 机制砂直接通过溜槽进入斗轮洗砂机。

5) 圆锥破碎

振动筛分工序的筛上物通过返料皮带输送到中间仓，然后通过振动给料机均匀输送进入圆锥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此过程产生碎粉粉尘和噪声。

6) 斗轮洗砂

振动筛分工序最下层筛分出的<5mm 的物料通过溜槽进入斗轮洗砂机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产生含泥废水。

7) 湿法制砂

本次技改项目增设反击式湿法制砂机，从振动筛分工序输送来的 5-12mm 混合料通过皮带输送进入制砂机上方的储料仓，再通过振动给料机均匀输送进入储料仓下方的制砂机制成<5mm 机制砂，此过程产生废水和噪声。

8) 跳汰除杂

斗轮洗砂机清洗过的机制砂、制砂机加工后的机制砂全部输送到跳汰机进行

水力跳汰除杂，占比较少的含硫化物和硫酸盐以及少量金属碎屑比重较大，通过下排口排出，通过管道输送到摇床；比重相对较小的机制砂占比较大，通过溜槽进入沉砂池。此过程产生废水和噪声。

9) 摇床除杂

跳汰机下排口排出的物料通过管道输送到摇床进行二次分选除杂，分选出的占比较大的细砂通过管道进入沉砂池，分选出的少量比重较大的硫化物和硫酸盐以及少量金属碎屑杂质进入废渣沉淀池，此过程产生废水、除杂废渣和噪声。

10) 脱水

经跳汰机和摇床分选除杂后的机制砂进入沉砂池，通过挖砂斗提升到脱水-细砂回收一体机进行脱水，脱水后的机制砂通过皮带输送到机制砂仓储存。此过程产生废水。

污染物产生情况：

(1) 废气

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废石原料卸车及投料粉尘、颚破及圆锥破碎粉尘。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人员生活污水、振动筛分、湿法制砂、斗轮洗砂、跳汰除杂、摇床除杂、脱水工序废水。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高噪声声源主要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制砂机、跳汰机等固定声源。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除尘灰、除杂废渣、泥饼等；危险废物主要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定期检修时更换下来的废润滑油。

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环评审批情况

表2-6 现有工程环评审批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及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运行状况
1	洛阳万兴建材有限公司水稳料及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宁环审【2023】39号”	已自主验收	正常运行

2、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2023年6月，企业委托河南文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万兴建材有限公司

司水稳料及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0 月 23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以“宁环审【2023】39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24 年 7 月 9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10328MACHBUY53Y001Z，2024 年 9 月，企业对该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上进行了备案。

3、现有工程生产工艺

现有工程原料制备系统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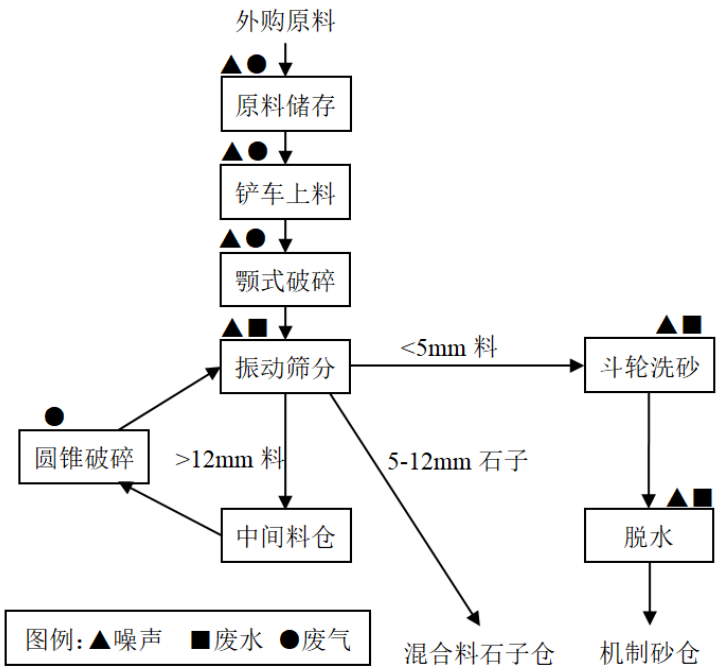


图 2-2 现有工程原料制备系统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现有工程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料运输与暂存

本项目外购所需的石料采用卡车运进厂区，堆存于原料堆存区；水泥采用罐车运进厂区，罐车通过气力输送的方法放料至筒仓中。

此工序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运输车辆起尘、石料卸料产生的粉尘、水泥筒仓泄压孔粉尘。

2) 石料加工

外购石料通过铲车投料，物料经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破碎后通过封闭的皮带输送到湿法振动筛进行筛分，石子输送到石子仓，砂子经洗砂机洗去泥砂后输送到砂仓。此工序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砂石料投料粉尘、颚破投料粉尘、颚破及圆锥破破碎粉尘。

3) 配料

本项目水稳料和用于生产预制构件的混凝土共用 1 套配料、搅拌系统进行生产，根据产品种类通过计算机进行控制即可，水稳料和预制构件不同时生产。

配料时利用铲车将石料倒入配料机，通过配料机的计量器下料至皮带输送机上，通过皮带将砂石料送入搅拌机中。水泥从筒仓中通过螺旋输送机密闭送入搅拌机计量仓（螺旋输送机与计量仓之间采用密闭软连接），再通过管道输送进搅拌机（计量仓与搅拌机之间采用密闭软连接）。水计量后通过管道输送进搅拌机。此工序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配料上料粉尘、水泥筒仓泄压孔粉尘、皮带输送粉尘、水泥计量仓泄压孔粉尘、搅拌机砂石料进料口逸散的水泥粉尘。

4) 生产

本项目生产水稳料和预制构件两种类型产品，两种产品不同时生产。

水稳料：砂、石子、水泥及水按照设定的比例投入搅拌机，进入搅拌机的物料在相互反转的两根搅拌轴上的双道螺旋叶片的搅拌下混合均匀，运输车辆停在搅拌机出料口下方。生产车间采用全封闭结构，搅拌机位于封闭生产车间内。

预制构件：水泥、石子、砂、水、外加剂按照设定的比例投入搅拌机中搅拌均匀后，通过斗车输送到预制场地使用。外购模板（钢模板、木模板）组装完成后涂刷水性脱模剂，外购盘螺钢筋经过钢筋校直机、液压剪、折弯机等设备进行加工、绑扎后得到所需的钢筋骨架，钢筋骨架放入模具内，将搅拌好的混凝土浇筑进入模具，经振实、抹平表面后，采用塑料薄膜进行包覆养护，养护时间约 5~7 天，养护到期后去除塑料薄膜、将模具打开，然后运至成品库或直接装车外售，该过程无废水产生。

此工序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搅拌机进口和水泥计量仓泄压口粉尘。

水稳料和预制构件的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3、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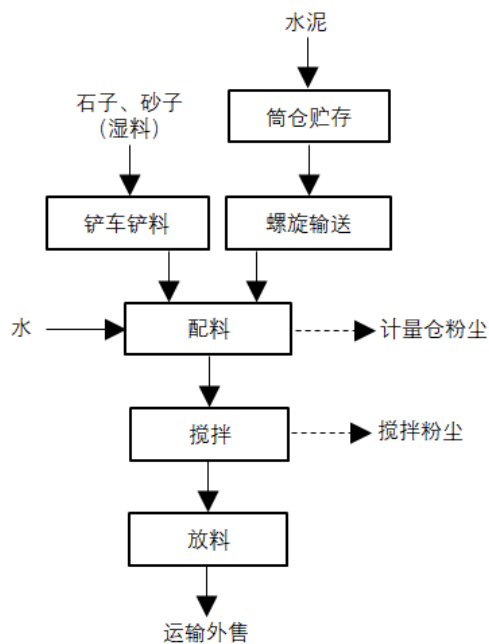


图 2-3 水稳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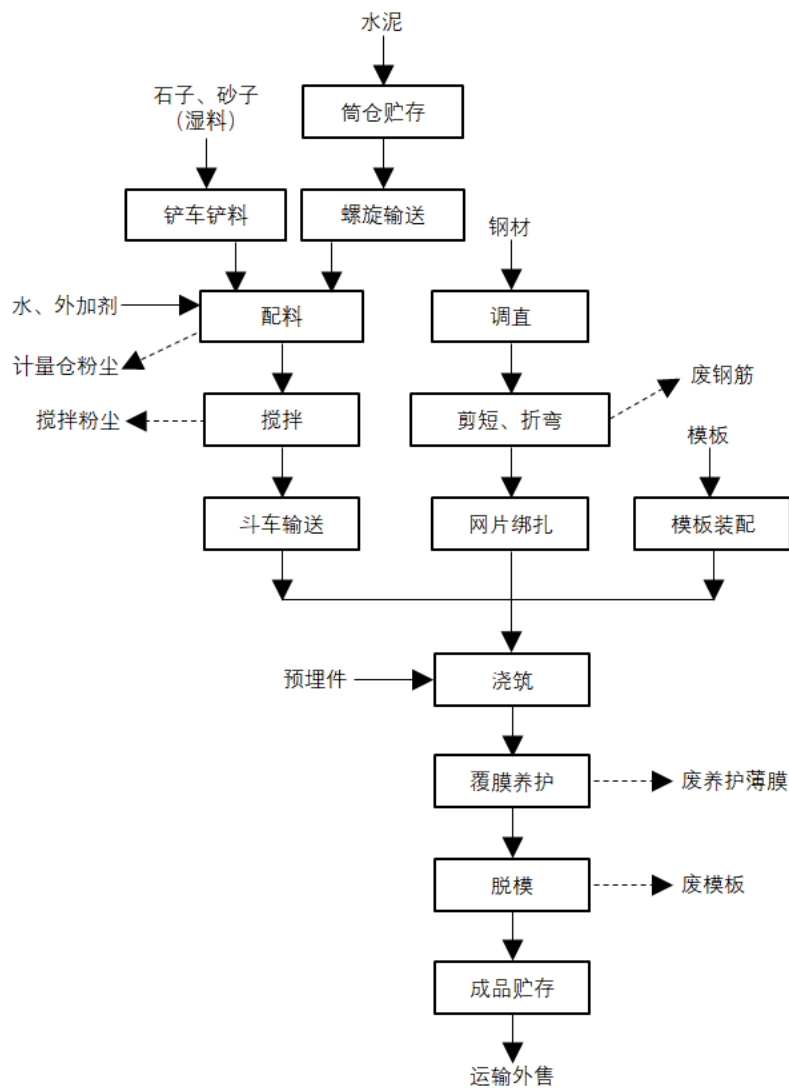


图 2-4 预制构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4、主要污染源治理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现有工程污染物达标情况根据《洛阳万兴建材有限公司水稳料及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核算。本次技改项目主要针对砂石原料加工系统及配套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技术改造，不涉及相对独立的水稳料及预制构件生产线，水稳料及预制构件生产线的生产工艺、规模均未发生变化，环境影响基本无变化，故本次评价不再对水稳料及预制构件生产系统进行细化说明，仅针对砂石原料制备系统相关部分进行核算。

(1) 废气

1) 有组织粉尘

根据现有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及实际调查，砂石原料制备系统各产尘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建设单位委托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09 日~2024 年 07 月 10 日对砂石原料制备系统除尘器排气筒进出口的检测 results 详见下表。

表2-7 现有工程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测次	废气量 (m ³ /h)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砂石原料制备系统除尘器排气筒 DA001 (15m) 进口	2024.07.09	1	1.42×10 ⁴	1943	27.6
		2	1.38×10 ⁴	1962	27.1
		3	1.49×10 ⁴	1957	29.2
		均值	1.43×10 ⁴	1954	27.9
砂石原料制备系统除尘器排气筒 DA001 (15m) 出口	2024.07.09	1	1.56×10 ⁴	3.9	0.0608
		2	1.64×10 ⁴	4.3	0.0705
		3	1.47×10 ⁴	4.5	0.0662
		均值	1.56×10 ⁴	4.2	0.0658
砂石原料制备系统除尘器排气筒 DA001 (15m) 进口	2024.5.23	1	1.51×10 ⁴	1964	29.7
		2	1.46×10 ⁴	1953	28.5
		3	1.43×10 ⁴	1971	28.2
		均值	1.47×10 ⁴	1963	28.8
砂石原料制备系统除尘器排气筒 DA001 (15m) 出口	2024.5.23	1	1.61×10 ⁴	4.3	0.0692
		2	1.57×10 ⁴	3.5	0.0550
		3	1.51×10 ⁴	3.8	0.0574
		均值	1.47×10 ⁴	3.9	0.0605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砂石原料制备系统除尘器排气筒（DA001）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3.5~4.5mg/m³，排放速率为 0.0550~0.0705kg/h，满足《水泥工业大

气污染物排放准》(DB41/1953-2020) 颗粒物排放浓度要求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中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

2) 无组织粉尘

建设单位委托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09 日~2024 年 07 月 10 日对本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的检测结果, 无组织粉尘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2-8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颗粒物浓度 (mg/m ³)	备注
2024 年 07 月 09 日	第一次	上风向	0.248	阴, 平均温度 25.5℃, 平均气压 97.2kpa, 东北风, 风速 2.7-3.5m/s
		下方向 1#	0.335	
		下方向 2#	0.346	
		下方向 3#	0.329	
	第二次	上风向	0.265	
		下方向 1#	0.323	
		下方向 2#	0.341	
		下方向 3#	0.336	
	第三次	上风向	0.254	
		下方向 1#	0.327	
		下方向 2#	0.335	
		下方向 3#	0.324	
	第四次	上风向	0.267	
		下方向 1#	0.345	
		下方向 2#	0.361	
		下方向 3#	0.357	

由上表可知, 现有工程正常运行期间无组织粉尘排放在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0.361mg/m³,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浓度限制要求 (0.5mg/m³)。

(2) 废水

现有工程生活污水收集后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运用于附近林地施肥,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振动筛、洗砂机、脱水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3) 噪声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09 日~2024 年 07 月 10 日对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 厂界昼噪声测定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2-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日期	2024.07.09		2024.07.10	
检测点位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东厂界	53	42	54	44
南厂界	52	43	53	42
西厂界	53	42	51	40
北厂界	54	43	52	41

(4) 固废

现有工程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沉淀池沉渣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养护薄膜、废模板、废钢筋下脚料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泥饼储存在板框压滤机下方的泥饼间内，用于附近区域土地平整；1#除尘器除尘灰随泥饼一起用于附近土地平整，2#除尘器除尘灰作为混凝土生产原料回用于生产。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标准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集中收集后，可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外环境影响不大。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见下表。

表2-10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性质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	1.15t/a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沉淀池沉渣	一般固废	2.0t/a	回用于生产
3	废养护薄膜	一般固废	1.0t/a	收集后外售
4	废模板	一般固废	2.0t/a	
5	废钢筋	一般固废	4.0t/a	
6	泥饼	一般固废	16541.0t/a	由洛宁县城郊乡崖底村用于道路修缮、土地整治、土壤改良等项目。
7	除尘器收尘灰	一般固废	91.27t/a	
8	废润滑油和废液压	危险固废	1.1 t/2a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存在的环保问题

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见下表：

表2-11 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1	砂石原料制备系统除尘器卸灰区未封闭。	对砂石原料制备系统除尘器卸灰区进行封闭处理。	与本次技改项目同步实施
2	水稳料生产线露天作业，未设置封闭的生产车间。	针对水稳料生产线建设封闭的生产车间，上料斗区域上方设置喷雾降尘系统。	
3	现有工程泥饼在板框压滤机下方暂存，暂存区未封闭。	在增设板框压滤机的同时，对板框压滤机下方的泥饼暂存间进行封闭处理，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达标判定 本项目位于洛宁县城郊乡坞西村，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洛宁县优良天数为 313 天，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85.52%，洛宁县达到二级空气质量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常规监测数据分析 根据《2024 年洛阳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县（区）空气质量结论：2024 年洛阳市所辖八县（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范围在 59.8%~93.7%之间，优良天数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次为栾川县（342 天）、嵩县（315 天）、汝阳县（314 天）、洛宁县（313 天）、宜阳县（244 天）、新安县（241 天）、偃师区（240 天）、伊川县（219 天）。栾川县、洛宁县、汝阳县、嵩县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其他四县（区）空气质量级别均为超二级标准。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洛宁县城郊乡坞西村，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南侧距离洛河 476m。本次评价引用《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结论。根据《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所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河流为黄河洛阳段、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水质状况“良好”的河流为涧河，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二道河和瀍河。因此，项目区域地表水体洛河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u>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 368m 处的坞西村，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周边无明显的噪声源，故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u>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正常运行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形成污染，对周边土壤影响较小，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正常运行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形成污染，对周围地下水影响较小，故
----------------------	--

	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厂区南侧为林地，北侧为林地，西侧为荒滩，东侧为农田和林地。区域生态系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敏感度较低。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下表： 表3-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类别</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大气环境</td><td>坞西村</td><td>171.3</td><td>330.9</td><td>1200 人</td><td>大气环境质量</td><td>二类</td><td>NE</td><td>368</td></tr></table>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1.597419，34.378467）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0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区域生态系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坞西村	171.3	330.9	1200 人	大气环境质量	二类	NE	368
	类别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坞西村	171.3	330.9	1200 人	大气环境质量	二类	NE	368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准》(DB41/1953-2020)，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表3-2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table><tr><th rowspan="2">标准 类型</th><th rowspan="2">有组织排放浓度</th><th colspan="3">无组织排放浓度</th></tr><tr><th>限值</th><th>限值含义</th><th>监控位置</th></tr><tr><td>颗粒物</td><td>10mg/m³</td><td>0.5mg/m³</td><td>监控点与参照点 TSP 一小时浓度差值</td><td>厂界外 20m 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td></tr></table>								标准 类型	有组织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			限值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mg/m ³	0.5mg/m ³	监控点与参照点 TSP 一小时浓度差值	厂界外 20m 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标准 类型		有组织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																									
			限值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mg/m ³	0.5mg/m ³	监控点与参照点 TSP 一小时浓度差值	厂界外 20m 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表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其它）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废水					
本项目砂石料加工车间废水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通过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运用于附近林地施肥。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固废						
危险废物控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区严格按照“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环境保护要求进行建设管理，一般固废贮存区固废分区贮存，并建立废物管理台账。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无 SO ₂ 、NO _x 、VOC _s 等需要进行总量控制的废气污染物排放， <u>粉尘有组织排放量 0.3453t/a、无组织排放量 3.4676t/a，技改前后粉尘排放量保持不变</u> ；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运用于附近林地施肥。故本项目不申请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主要进行环保设施安装，施工期较短，针对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废水：施工期废水来源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抽运用于附近林地施肥。 2、废气：本项目施工建期主要进行环保设备安装调试，不涉及大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3、噪声：施工期间的噪声源主要有电动工具、起重机及运输车辆，施工期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的特征，主要通过厂房隔声进行控制。 4、固体废物：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污染物产排情况及环保措施 本次技改项目主要针对砂石原料加工系统及配套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技术改造，不涉及相对独立的水稳料及预制构件生产线，水稳料及预制构件生产线的生产工艺、规模均未发生变化，且砂石料制备系统涉及粉尘产生的工序保持不变，故本次技改项目对大气环境的环境影响基本无变化。根据《洛阳万兴建材有限公司水稳料及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中2024年07月09日~2024年07月10日对本项目现有工程有组织、无组织粉尘排放的检测结果可知，现有工程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对周围大气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较小，故本次评价不再针对废气粉尘产排情况进行细化说明。 1.2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共2个废气排放口，排放口设置情况如下： 表 4-1 项目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排放口编号及名称</th><th>地理坐标</th><th>排气筒高度/m</th><th>排气筒出口内径/m</th><th>烟气温度/℃</th><th>类型</th></tr><tr><td>DA001</td><td>E111°35'51.583" N34°22'43.008"</td><td>15</td><td>0.8</td><td>常温</td><td>一般排放口</td></tr><tr><td>DA002</td><td>E111°35'49.980" N34°22'43.375"</td><td>15</td><td>0.5</td><td>常温</td><td>一般排放口</td></tr></table> 1.3 环境影响分析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类型	DA001	E111°35'51.583" N34°22'43.008"	15	0.8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2	E111°35'49.980" N34°22'43.375"	15	0.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类型																		
DA001	E111°35'51.583" N34°22'43.008"	15	0.8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2	E111°35'49.980" N34°22'43.375"	15	0.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属于可行技术，运营期粉尘排放可以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标准、河南省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指南（2021年修订版）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本项目在环保设施出现异常、达不到应有处置效率情况时，可及时停止生产进行维修。在除尘器出现异常时，可马上停止生产，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

通过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维管理，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测，发现异常及时修复，非正常排放情况基本可以杜绝，非正常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1.4 自行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及本项目排污特点，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制定本项目运行期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4-2 有组织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10mg/m ³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10mg/m ³

表4-3 无组织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场界外上风向1个点，场界外下风向3个点；企业边界	颗粒物	1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0.5mg/m ³ 《关于印发河南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24号）企业边界：0.5 mg/m ³

2、废水

2.1 污染物产排情况及环保措施

（1）车辆进出冲洗用水

本项目在厂区出入口处设置1套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对出厂车辆进行冲洗，车辆冲洗用水量按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中的大型车辆冲洗用水定额70L/(辆·d)，根据年运输量核算，每天出厂车辆约为50辆，则洗车用水量为3.5t/d，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损耗量按20%计算，则冲洗用水补充量为0.7t/d（210t/a）。本项目在洗车平台北侧设1座4m³的两格沉淀水池，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2）搅拌用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将水泥、砂子等物料混合，注水进行搅拌。预制构件生产线搅拌用水量为 952t/a；水稳料生产线搅拌用水量为 9000t/a，均随物料进入产品。

（3）搅拌机清洗水

混凝土搅拌机在停止生产时必须冲洗干净，搅拌机平均每天冲洗 1 次，每次冲洗用水量 0.5t，本项目 1 台搅拌机冲洗用水量 0.5t/d（125t/a），损耗量为 0.1t/d（25t/a）。搅拌机冲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通常含有水泥、砂石和外加剂等物质。本项目设 1 座 10m³ 的沉淀水池，搅拌机清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4）脱模剂勾兑用水

本项目脱模剂和水的使用比例为 1:7，脱模剂使用量为 0.48t/a，水的用量为 3.4t/a，该部分水均自然蒸发散失。

（5）喷淋用水

本项目砂石料原料库（约 500m²）及投料区（约 200m²）上方、水稳料和砼加工车间（约 400m²）均设置喷淋装置，喷淋装置由高压泵、管材、喷头和过滤系统等组成，高压泵将水输送至喷淋管道，然后由喷雾嘴将水雾化喷洒，喷淋装置耗水量约 20kg/min，每小时定期喷洒 20min，则喷淋用水量为 3.2m³/d（640m³/a）。本项目每根喷淋管道设 10 个喷头，砂石料加工原料库设 50 根喷淋管道，砂石料投料区设 20 根喷淋管道，砼加工原料库设 40 根喷淋管道，则喷头数量共为 110 个，喷淋装置耗水量约 20kg/min，每小时定期喷洒 20min，则喷淋用水量为 4t/d（920m³/a），该部分水全部自然蒸发散失。

（6）砂石料加工废水

现有工程砂石原料加工过程生产废水主要为振动筛废水、洗砂废水和脱水废水，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利用，适时补充损耗量，无废水外排。

砂石原料加工过程生产中振动筛用水、洗砂用水和脱水用水工序用水量约为 20t/h（200t/d），新增湿法制砂废水、跳汰废水及摇床废水约为 8t/h（80t/d），合计用水量 28t/h（57400t/a），消耗量按 10%计算，则需补水 28t/d（5740t/a）。现有清水池容积为 300m³，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需要。本项目对砂石料生产车间和砂石成品库内地坪设置 1%-2%的坡度，在最低处设置导流沟，导流沟设置 2%-3%的坡度，湿作业区和砂石成品库地面渗沥的水分通过导流沟收集到砂石料加工车间东南角设置的收集池中，与洗砂废水一起通过水泵输送到泥水分离罐，通过在泥水分离罐添加絮凝剂

使废水实现泥水分离，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絮凝剂添加量为 $1\text{kg}/10\text{t}$ 污水，则絮凝剂使用量为 $20\text{kg}/\text{d}$ ，年使用量为 $4.6\text{t}/\text{a}$ 。上清液进入砂石料加工车间东边的清水池，清水通过水泵输送到生产系统回用。泥水分离罐需定期排泥，排放的泥浆进入板框压滤机压滤脱水，泥饼暂存于板框压滤机下方的泥饼暂存间，压滤液进入清水池回用。技改项目实施后生产废水每天增加量约 $80\text{t}/\text{d}$ ，为了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稳定运行，在现有板框压滤机西侧增设 1 套板框压滤机。

本项目生产用水经循环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仅对损耗部分进行补充。项目砂石料加工车间废水处理工艺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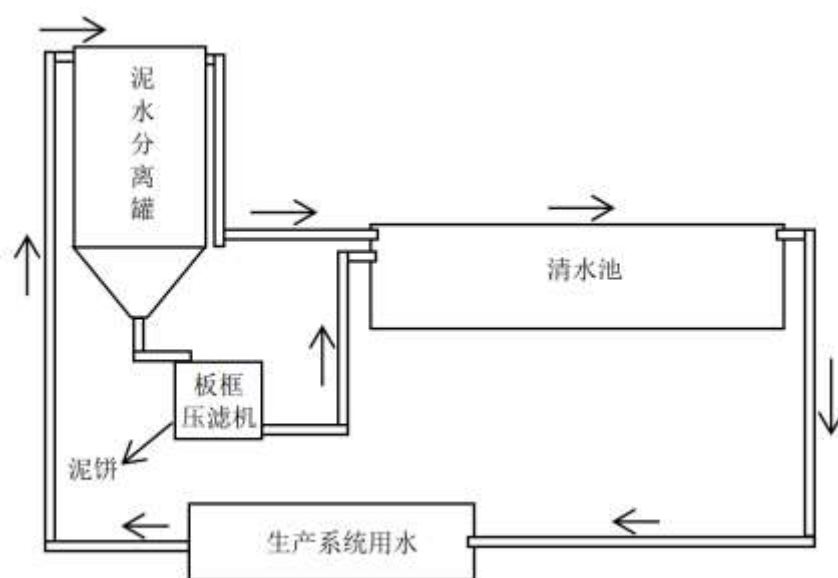


图 4-1 生产废水循环处理流程图

（5）生活污水

本项目营运期劳动定员为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日常工作人员生活用水量为 $40\text{L}/(\text{人}\cdot\text{d})$ 。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4\text{t}/\text{d}$ （ $120\text{t}/\text{a}$ ），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32\text{t}/\text{d}$ （ $96\text{t}/\text{a}$ ），本项目厂区东南角设置的化粪池容积为 6m^3 ，污水停留时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废水定期抽运用于附近林地施肥。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图 4-2。

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运用于附近林地施肥，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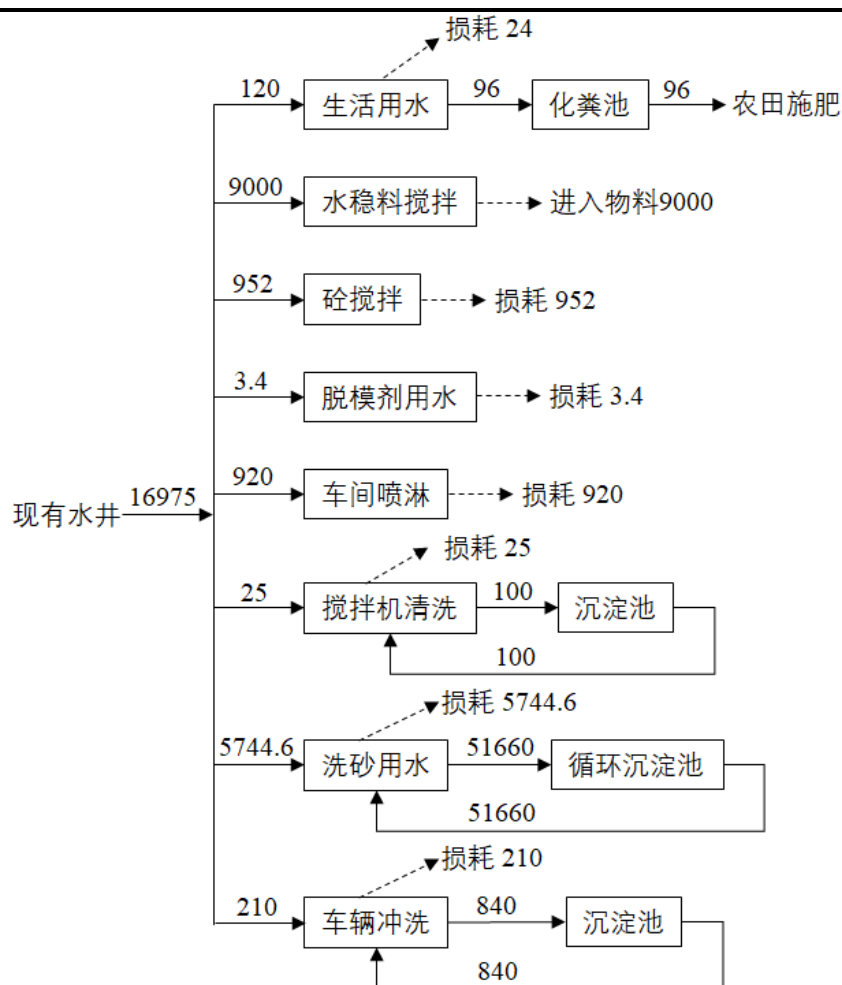


图4-2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t/d

3、噪声

3.1 噪声源情况及环保措施

本项目现有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混凝土搅拌机、除尘器风机、钢筋矫直机、液压剪、折弯机等，高噪声源主要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混凝土搅拌机、除尘器风机，噪声源强为 70-95dB。本次技改项目新增设备主要有湿法制砂机、跳汰机、摇床，其中湿法制砂机及跳汰机为高噪声源，新增设备全部位于封闭厂房内，具体设备噪声值见下表 4-4：

表4-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万兴建材技改-声屏障	跳汰机 1		75		22.5	9.8	4	2.3	2.7	16.0	12.2	64.1	63.9	63.3	63.3	24	26.0	26.0	26.0	26.0	38.1	37.9	37.3	37.3	1
2		跳汰机 2		75		19.6	8.9	4	5.3	2.9	12.9	12.0	63.4	63.8	63.3	63.3	24	26.0	26.0	26.0	26.0	37.4	37.8	37.3	37.3	1
3		跳汰机 3		75		21.4	12	4	2.7	5.1	15.6	9.7	63.9	63.5	63.3	63.3	24	26.0	26.0	26.0	26.0	37.9	37.5	37.3	37.3	1
4		跳汰机 4		75		19	11.2	4	5.2	5.2	13.1	9.6	63.5	63.5	63.3	63.3	24	26.0	26.0	26.0	26.0	37.5	37.5	37.3	37.3	1
5		制砂机 1		85		19.5	9.6	6	5.2	3.6	13.0	11.3	73.5	73.6	73.3	73.3	24	26.0	26.0	26.0	26.0	47.5	47.6	47.3	47.3	1
6		制砂机 2		85		21.9	10.2	6	2.7	3.3	15.5	11.6	73.9	73.7	73.3	73.3	24	26.0	26.0	26.0	26.0	47.9	47.7	47.3	47.3	1
7		制砂机 3		85		21.1	12.3	6	2.9	5.5	15.4	9.3	73.8	73.4	73.3	73.3	24	26.0	26.0	26.0	26.0	47.8	47.4	47.3	47.3	1
8		制砂机 4		85		19.1	11.5	6	5.1	5.5	13.3	9.4	73.5	73.4	73.3	73.3	24	26.0	26.0	26.0	26.0	47.5	47.4	47.3	47.3	1
9		摇床 1		70		5.4	14.3	3	17.4	12.9	1.2	2.0	58.3	58.3	60.9	59.4	24	26.0	26.0	26.0	26.0	32.3	32.3	34.9	33.4	1
10		摇床 2		70		7.5	15.2	3	15.1	13.0	3.5	1.9	58.3	58.3	58.7	59.5	24	26.0	26.0	26.0	26.0	32.3	32.3	32.7	33.5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1.597442,34.378475）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3.2 预测模式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模式预测本项目新增高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根据工业噪声源的特点,相关预测模式如下:

1)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L_{A(r)} = L_{AW} - 20 \lg r - 8$$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A);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 (m);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 dB;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如下: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 ）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以下公式计算：

$$A_{atm} = \frac{\alpha (r - r_0)}{1000}$$

式中：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α ——与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有关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预测计算公式中一般根据建项目所处区域常年的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r——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

项目所在区域的年平均温度为 14.5℃，湿度为 65%。计算过程考虑了建筑物的屏障作用和室内源向室外的传播。

3.3 预测结果

表4-5 噪声预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48.5	7	1.2	昼间	47.5	60	达标
	48.5	7	1.2	夜间	47.5	50	达标
南侧	28.3	-28.4	1.2	昼间	45.3	60	达标
	28.3	-28.4	1.2	夜间	45.3	50	达标
西侧	-36.1	22.6	1.2	昼间	39.4	60	达标
	-36.1	22.6	1.2	夜间	39.4	50	达标
北侧	2.2	40.9	1.2	昼间	45.3	60	达标
	2.2	40.9	1.2	夜间	45.3	50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1.597442,34.378475）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

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噪声影响较小。

3.4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要求如下：

表4-6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内容	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	1 次/季度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4、固体废物

4、固废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每人每天产生 0.5kg/d 的生活垃圾，年工作 300 天，则年产生活垃圾的量为 1.5t/a，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

1）沉淀池沉渣

搅拌机冲洗水和车辆冲洗水经两格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回用，沉渣约为 2t/a，全部回用于生产。

2）废养护薄膜

本项目砼构件采用人工覆膜方式进行养护，拆膜过程产生废塑料薄膜，产生量为 1.0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40m²），定期外售。

3）废模板

本项目采用钢模板，部分模板在多次反复使用后出现锈蚀、变形，导致报废，每年报废量约为 20 套，2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40m²），定期外售。

4）废钢筋

项目钢筋用量约为 381t/a，废钢筋的产生量约为 4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40m²），定期外售。

5）泥饼

砂石料加工车间废水处理系统泥浆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产生泥饼，其含水率约为

60%。污泥产生量约为石料加工量的 5-6%，本项目以 5%计算，砂石料加工量为 198493t/a，则泥饼产生量约 16541t/a，泥饼间（面积约 100m²，位于板框压滤机下方）。

6) 除尘灰

1#除尘器除尘灰约 91.27t/a，主要成份为少量石粉，同泥饼一起由洛宁县城郊乡崖底村用于道路修缮、土地整治、土壤改良等项目。本项目泥饼综合利用协议见附件 6。

7) 除杂废渣

本次技改项目完成后砂石原料制备系统生产的机制砂全部进行除杂处理，共计处理机制砂 79260t/a，分选出的硫化物和硫酸盐以及少量金属碎屑杂质比例按 0.5% 计算，则分选出的废渣量约为 396.3t/a，装入吨包沥干水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从中分选有价值的硫化物和硫酸盐以及少量金属物质，除杂废渣在现有成品砂仓区域内暂存。

(3) 危险固废

1) 废润滑油

项目生产设备润滑油使用量约为 1.0t/a，润滑油 2 年更换一次，废润滑油产生量 1.0t/2a，属于危险固废 HW08（900-214-08）。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9m²），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液压油

本项目液压剪使用过程液压油用量约 0.1t/a，液压油平均每 2 年更换 1 次，废液压油的产生量约为 0.1t/2a。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8-08）。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9m²），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4.2 固体废物环保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4.2.1 一般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贮存区应满足相应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2）一般固废委托外单位处理或处置的，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根据实际情况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清单、流向汇总表和出厂环节记录表。

4.2.2 危险固废

根据河南省环保厅发布的《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所有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应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设施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表4-7 项目危险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1.0t/2a	机器设备更换	液态	石油类	石油类	一年	T, I	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0.1t/2a	液压设备更换	液态	石油类	石油类	一年	T, I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如下。

表4-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储存方式	储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砂石料加工车间操作台下方	9m ²	专用容器存放	2t	1 年
2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2t	

针对危险废物暂存区提出以下管理及防治措施：

1）建设完善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桶装储存应设置专门的区域存放，危险废物暂存区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四周设置围堰，同时设置专人管理，制定有关管理制度，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的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2）防渗措施

厂区内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实施：

①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

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②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③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④用于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3)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的相关要求

①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②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③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⑤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mm 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⑥装载液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⑦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4)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要求

①必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②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均能够得到妥善治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危险废物管理不善可能造成项目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污染。为防止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厂区周边土壤造成不利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 1) 加强设备管理，避免设备出现跑冒滴漏；
- 2) 严格落实防渗措施，对车间及危废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 3) 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危险废物。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6、其他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不存在环境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第八十五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因此建设单位要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7、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环保措施投资及“三同时”验收要求见下表:

表4-9 环保措施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要素	产污环节	环保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环保验收标准
废气	车辆出入	配套 1 套感应式高压冲洗车辆设备、配套沉淀池(4m ³)。车间出入大门为自动感应门。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統。	依托现有	废水回用,不外排。
	砂石料加工车间	卸料区上方设置喷雾抑尘设施。	依托现有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准》(DB41/1953-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2697-1996)、《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十二、商砼(沥青)搅拌站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指标,PM 排放浓度≤10 mg/m ³ 。
		投料、破碎工序粉尘配套 1#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依托现有	
	搅拌车间	卸料区上方设置喷雾抑尘设施。筒仓配套仓顶脉冲袋式除尘器,搅拌机进料口设集气罩和引风管道、水泥计量仓设引风管道,搅拌机粉尘和水泥计量仓粉尘经 2#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依托现有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6m ³)处理后定期抽运用于附近林地施肥。	依托现有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运用于附近林地施肥。
	生产废水	废水循环处理系统 1 套,处理能力 200t/d。增设 1 套板框压滤机。	10	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搅拌机清洗废水	沉淀池(10m ³)沉淀后清水回用。	依托现有	清水回用,不外排。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依托现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设垃圾桶分类收集。	依托现有	交环卫部门处置。
	一般固废	设一般固废暂存区(40m ²)。	依托现有	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
	危险废物	设危废间(9m ²)。	依托现有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合计			1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 高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十二、商砼(沥青)搅拌站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指标, PM 排放浓度 $\leq 10 \text{ mg/m}^3$
	DA002	颗粒物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氨氮	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运用于附近林地施肥。
	生产废水	SS	污水处理系统、沉淀池	处理后全部回用, 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封闭厂房隔声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养护膜、废模板和废钢筋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定期外售; 泥饼于泥饼间暂存后用于附近土地平整; 1#除尘器除尘灰与泥饼一起用于附近土地平整, 2#除尘器除尘灰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于生产, 除杂废渣沥干水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于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间地面均要做好防渗措施, 防止遭受降雨淋滤产生污水, 防止污水通过下渗影响土壤环境。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间地面均要做好防渗措施, 防止遭受降雨淋滤产生污水, 防止污水通过下渗影响土壤环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建成前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 2、建设完成后应及时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3、污染治理设施应与产生废气的生产设施同步运行, 污染治理设施应在满足设计工况的条件下运行, 并根据工艺要求, 定期对设备、电气、自控仪表及构筑物进行检查维护, 确保污染治理设施可靠运行, 并做好相关记录、管理台账。			

六、结论

综上所述，洛阳万兴建材有限公司原料系统技改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和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物经过采取措施治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在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所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3.8219t/a			0		3.8219 t/a	0
废水	COD							
	NH ₃ -N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养护薄膜	1.0t/a			0		1.0 t/a	0
	废模板	2 t/a			0		2t/a	0
	废钢筋	4t/a			0		4t/a	0
	泥饼	16541 t/a			0		16541t/a	0
	除尘灰	91.27t/a					91.27t/a	0
	除杂废渣				396.3 t/a		396.3 t/a	+396.3 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1.0t/2a					1.0t/2a	0
	废液压油	0.1t/2a					0.1t/2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洛阳万兴建材有限公司原料系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审查（函审）意见

《洛阳万兴建材有限公司原料系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河南文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受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委托，以函审形式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技术审查意见汇总如下：

一、项目概况

洛阳万兴建材有限公司原料系统技改项目位于洛宁县城郊乡坞西村，在现有厂房和生产场地范围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拟投资 100 万元在筛分工序之后增加制砂机，增加建筑用砂所占比例，将 20976 吨混合料石子（5-12mm）通过湿法制砂机加工成机制砂（<5mm）；在制砂工序之后增加跳汰机、摇床，将砂子中比重较大的硫化物及硫酸盐、少量金属碎屑杂质分选出去，使砂子中硫化物及硫酸盐含量从 1.0%左右降低到 0.5%以下，以满足《建筑用砂》（GB/T 14684-2022）标准要求。本次技改过程中主要增加制砂机、跳汰机、摇床及相关辅助设备，现有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保持不变，水稳料及预制构件砂石料原料配比进行优化调整，技改完成后水稳料产量有所减少，预制构件产能和砂石原料制备系统产能均保持不变，加工产生的石子和砂子均作为水稳料和预制构件原料。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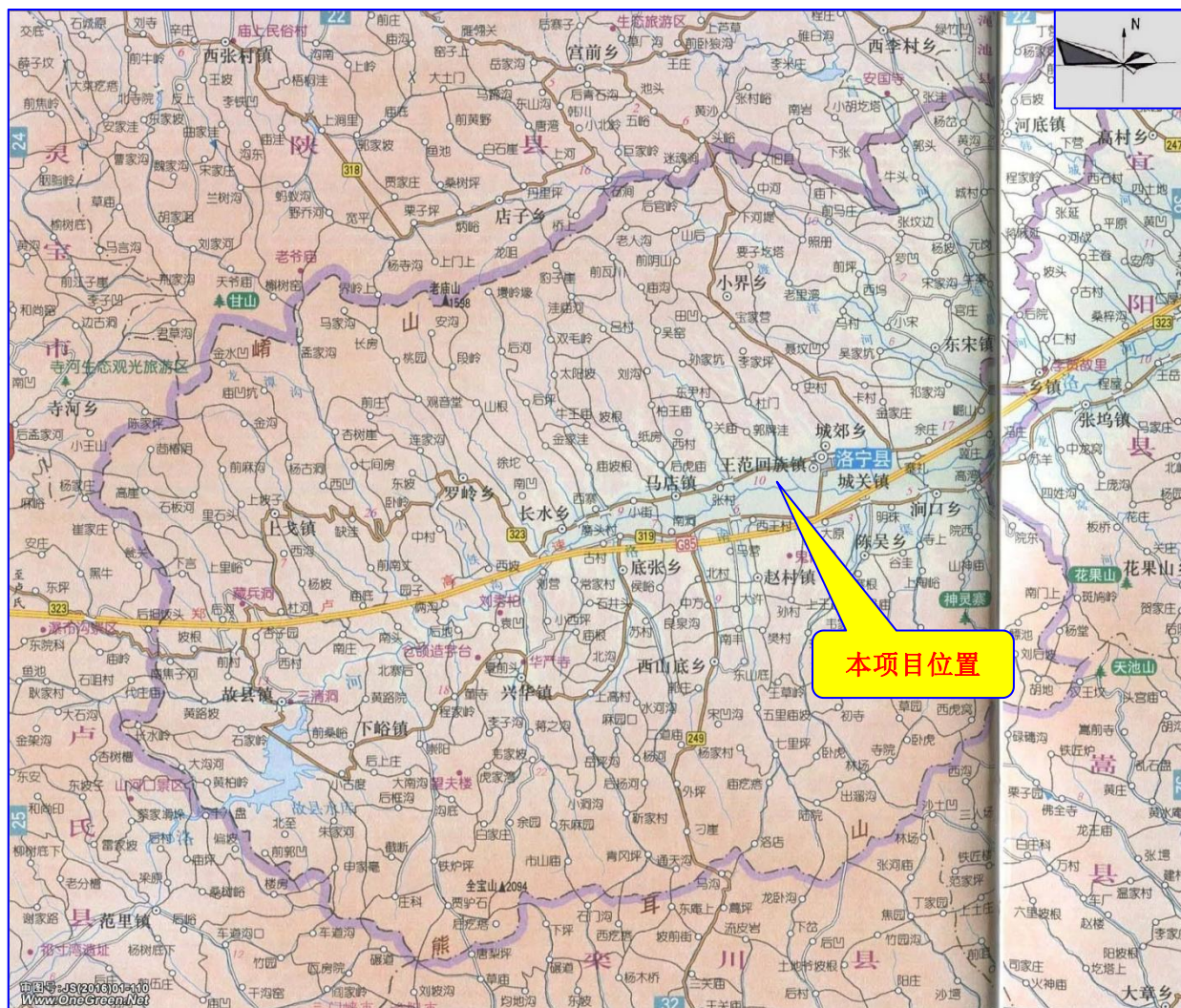
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工程污染因素分析和评价因子筛选符合项目特征，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经认真补充、修改与完善后可上报。

三、报告表需修改完善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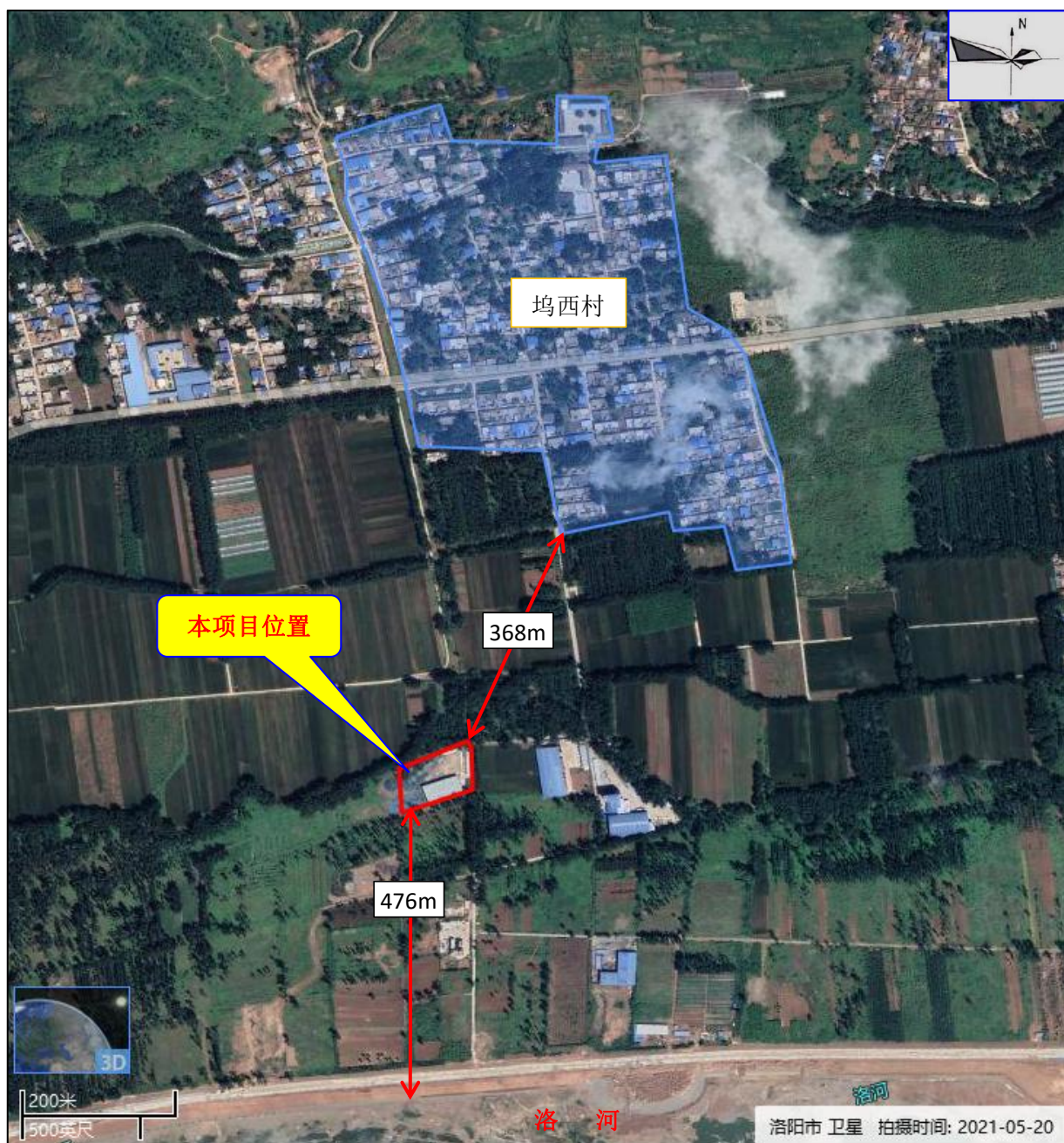
- 1、完善项目与行业绩效分级文件要求相符性分析；完善项目现有工程存在环保问题识别，明确整改措施与时间；
- 2、细化项目由来说明；核实项目性质，完善能耗计算；核实原辅材料用量及变化情况；核实主要设备规格、型号、年时基数等，完善规模设置合理性说明内容；
- 3、规范厂区总平面布置；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核实用水及废水变化情况，核实水平衡；
- 4、核实固废性质及处置措施设置合理性；完善污染物排放量计算；补充厂区废水收集措施图，完善其他相关附图附件。

评审专家：王大伟 刘宗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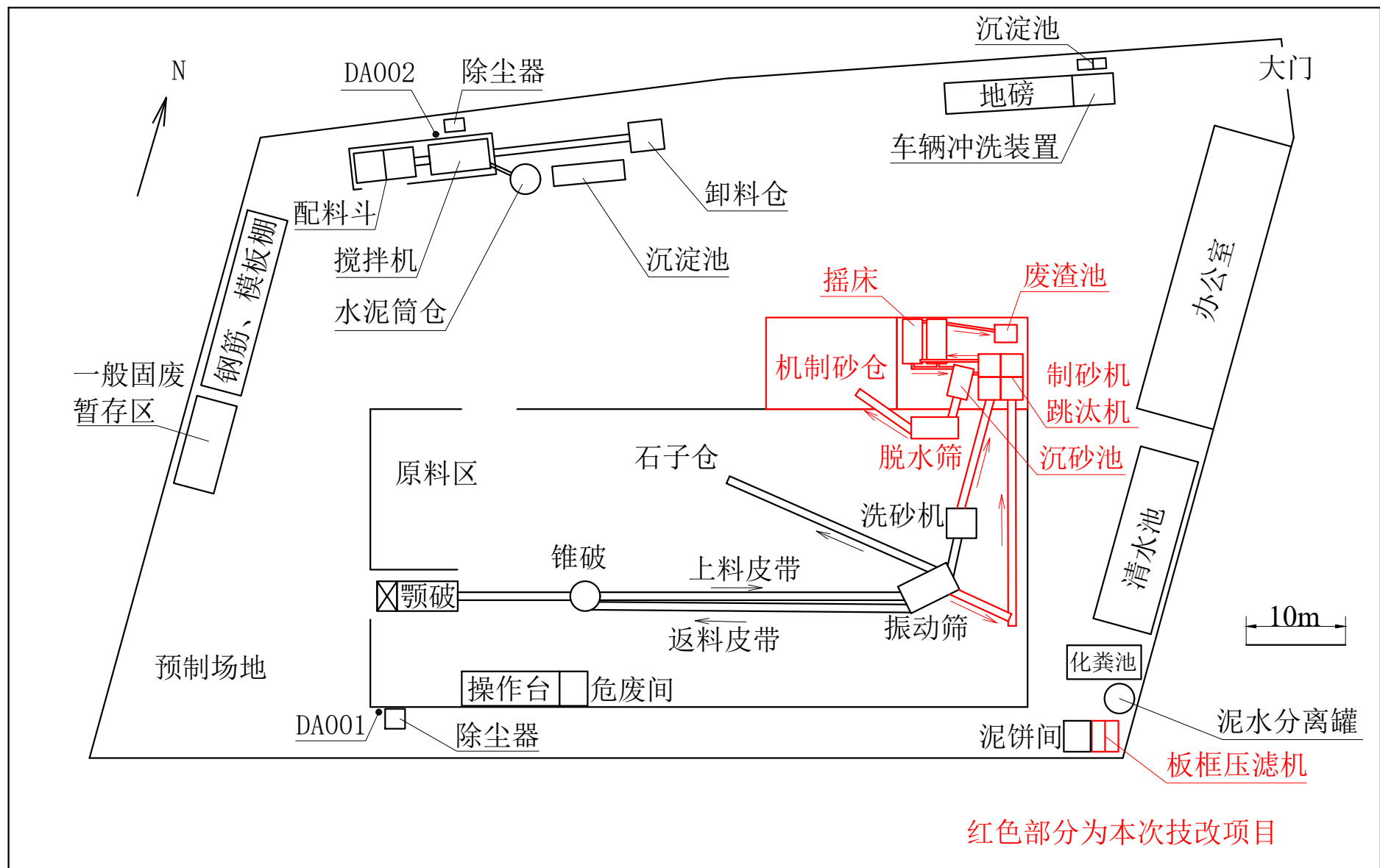
2025 年 9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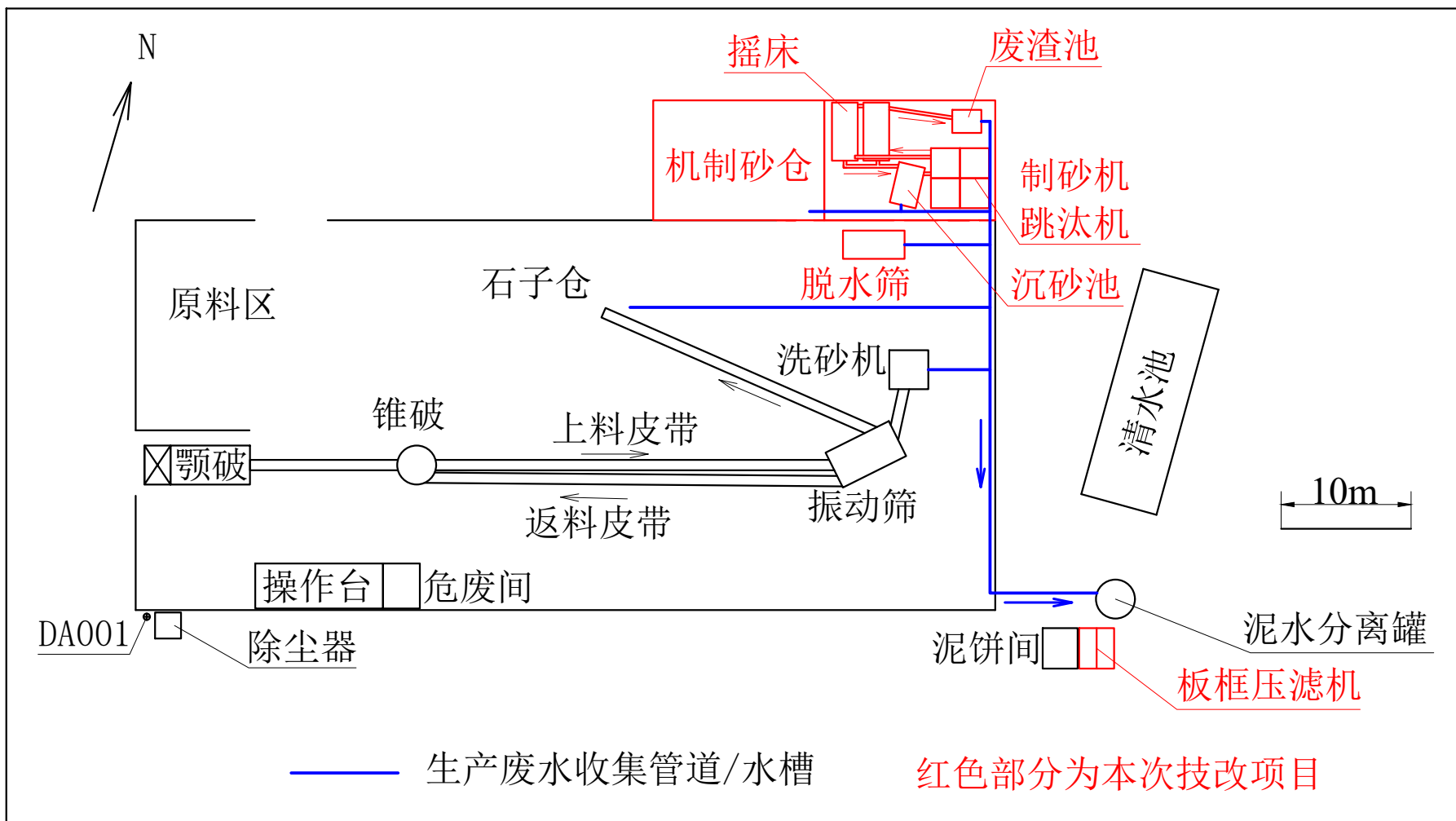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与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3-1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2 生产废水收集措施图



厂区东侧农田和林地



厂区西侧荒滩地



厂区南侧林地



厂区北侧林地



厂区内现有闲置厂房



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及板框压滤机



厂区东北侧闲置办公室



工程师踏勘现场



颚破二次封闭间



鄂破投料口集尘罩



现有水稳料生产线上料斗及集尘罩



现有原料仓库（本次技改项目主要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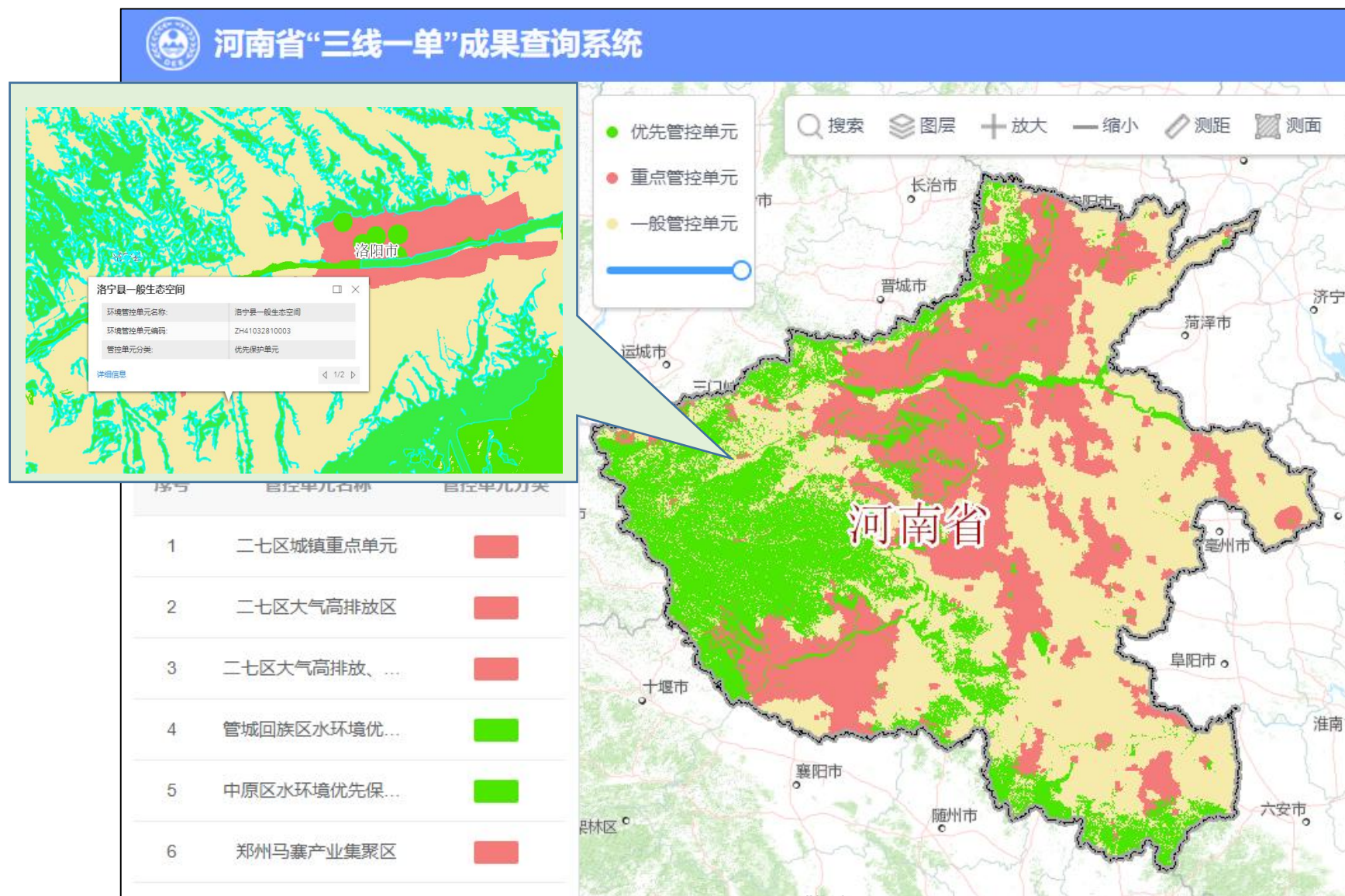


颚破、锥破共用除尘器及排气筒



搅拌机除尘器排气筒

附图 4 场地周边情况及现状图



附图5 本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中的位置

附图3 洛宁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图



附图 6 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委 托 书

河南文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委托贵单位编制 洛阳万兴建材有限公司原料系统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承诺对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洛阳万兴建材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6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508-410328-04-02-921351

项目名称: 洛阳万兴建材有限公司原料系统技改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万兴建材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0328MACHBUY53Y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洛阳市洛宁县城郊乡坞西村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为了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 拟在现有项目厂区投资100万元对现有砂石原料制备系统进行技术改造, 在筛分工序之后增加制砂机, 增加建筑用砂所占比例; 在制砂工序之后增加跳汰机、摇床, 将砂子中比重较大的硫化物及硫酸盐、少量金属碎屑分选出去, 使砂子中硫化物及硫酸盐含量降低到0.5%以下, 以满足《建筑用砂》(GB/T 14684-2022)标准要求。本次技改过程中主要增加制砂机、跳汰机、摇床及相关辅助设备, 现有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保持不变, 技改完成后砂石原料系统产能保持不变。

项目总投资: 1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日期: 2025年08月15日



证 明

根据河南祥宇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提供洛阳万兴建材有限公司外围坐标点，经套合 2020 年土地利用现状图，该项目位于城郊乡坞西村，显示地类代码为 0601(工业用地)面积：10.9 亩。以下坐标点为 2000 坐标系。

1, 37554988.6564, 3805865.5000

2, 37554995.0191, 3805832.8108

3, 37554995.3526, 3805788.8468

4, 37554948.1674, 3805769.8384

5, 37554900.9822, 3805750.8301

6, 37554899.1765, 3805787.1169

7, 37554897.3708, 3805823.4039

8, 37554943.0135, 3805844.4519

特此证明



备注：各乡镇严格把关，督促用地单位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此证明仅限于办理环评使用。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

关于洛阳万兴建材有限公司 水稳料及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审【2023】39号

洛阳万兴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8MACHBUY53Y）委托河南文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洛阳万兴建材有限公司水稳料及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函审意见均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已在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洛阳市洛宁县城郊乡坞西村，占地面积10.9亩（7266.7 m²）。利用场地现有厂房1500 m²，新建砂石料库500 m²，购置安装水稳料及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线后进行生产，建成后可年产水稳料20万吨、混凝土预制构件5000m³。该项目总投资3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万元。



二、《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你公司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依据《报告表》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污水、固体废物等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气：（1）砂石料加工生产线各工序均封闭处理，安装硬质门，在无人员和车辆出入时关闭；石料原料库、投料及水稳料、混凝土搅拌生产线投料斗区域安装喷干雾降尘系统；（2）砂石毛料投料坑采用三面围挡，顶部设集气罩；颚式破碎和圆锥破碎均采用地下式安装，安装区进行整体封闭，破碎机房设置引风管道，投料斗粉尘和破碎机粉尘经 1#

覆膜袋式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水泥筒仓顶设置仓顶除尘器，泄压口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净化后通过引风管道引至 15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4）水泥计量斗泄压口及搅拌机泄压口粉尘：经 2#覆膜袋式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26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2、废水：该项目运营期进出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得外排；搅拌机清洗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洗砂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利用；泥水分离罐需定期排泥，排放的污泥进入板框压滤机压滤脱水，泥饼暂存于泥饼暂存间，压滤液进入清水池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适时抽运用于附近农田施肥，不得外排。

3、噪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该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沉淀池沉渣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养护薄膜、废模板、废钢筋下脚料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泥饼储存于泥饼间，用于附近区域土地平整；1#除尘器除尘灰随泥饼一起用于附近土地平整，2#除尘器除尘灰作为混凝土生产原料回用于生产。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标准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集中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环境风险防范、应急处置措施。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和新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六、该项目涉及发改、自然资源、应急等相关部门事项，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若该项目逾期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八、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监督项目“三同时”的落实。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8)	111°35'50.96"	中心纬度(9)	34°22'42.3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410328MACHBUY53Y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李世杰	联系方式	185 6764 2222
生产工艺名称(13)	主要产品(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石子、水泥-配料-搅拌-放料-运输外售	水稳料	20	万吨/年
石料-上料-颚式破碎-圆锥破碎-振动筛-石子贮存/细砂-砂仓贮存	砂子	3284	吨/年
	石子(5-12mm)	195236	吨/年
石子、砂子、水泥-配料-搅拌/钢材-调直-剪短、折弯-网片绑扎-浇筑-覆膜养护-成品贮存-运输外售	砼构件	5000	立方米/年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15) ☐ 有 ☒ 无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16)	治理工艺	数量	
除尘设施	袋式除尘	2	
排放口名称(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砂石料加工废气排气筒	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 1953—2020	1	
搅拌及水泥筒仓废气排气筒	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 1953—2020	1	
废水 ☒ 有 ☐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18)	治理工艺	数量	
沉淀池	物理处理法	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1	
废水循环处理系统	物理处理法	1	
沉淀池	物理处理法	1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20）	去向
沉淀池沉渣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养护薄膜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废品收购站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模板（钢）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废品收购站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钢筋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废品收购站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泥饼、除尘灰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周围村庄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道路修缮、土地整治、土壤改良等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润滑油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液压油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工业噪声 ☒ 有 ☐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 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 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 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 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 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 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 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 应按照国家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 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 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 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 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 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对于有组织废气,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 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 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 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 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 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 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 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328MACHBUY53Y001Z

排污单位名称：洛阳万兴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城郊乡坞西村三
合彩钢厂西200米1号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8MACHBUY53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7月09日

有效期：2024年07月09日至2029年07月0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洛阳万兴建材有限公司
水稳料及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8月2日，洛阳万兴建材有限公司在洛宁县主持召开了《洛阳万兴建材有限公司水稳料及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以下简称《验收报告》)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洛阳万兴建材有限公司（业主单位）、河南文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河南正佳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邀请的相关专家，与会人员勘查了建设项目现场，会上听取了业主单位关于项目的建设情况介绍和编制单位关于《验收报告》编制的汇报，经认真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城郊乡坞西村，属于新建项目。项目验收工程实际投资 3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7 万元，洛阳万兴建材有限公司水稳料及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目前投产试运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同步投入使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由河南文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编制完成。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批复了该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为宁环审〔2023〕39 号。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完工，2024 年 7 月 8 日-7 月 19 日进行了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7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25.7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洛阳万兴建材有限公司水稳料及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主要包括项目配套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污染防治措施存在变动：①砂石料及原料库位置和面积变化，北侧建设砂石料及原料库，并设置干雾喷淋装置，优于环评。②浇筑及养护区位置改变，面积减少，可满足项目生产使用。③增加一台脱水筛，主要用于洗砂工艺之后砂子的脱水，经脱水后的砂子经传送带输送至砂仓，无新增污染物。④化粪池、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泥饼间位置变化。项目的产品种类、生产规模及原辅材料种类均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1、废气

（1）砂石料加工生产线各工序均封闭处理，安装硬质门，在无人员和车辆出入时关闭；石料原料库、投料及水稳料、混凝土搅拌生产线投料斗区域安装喷干雾降尘系统；（2）砂石毛料投料坑采用三面围挡，顶部设集气罩；颚式破碎和圆锥破碎均采用地下式安装，安装区进行整体封闭，破碎机房设置引风管道，投料斗粉尘和破碎机粉尘经 1#覆膜袋式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3）水泥筒仓顶设置仓顶除尘器，泄压口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净化后通过引风管道引至 15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4）水泥计量斗泄压口及搅拌机泄压口粉尘：经 2#覆膜袋式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26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2、废水

该项目运营期进出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得外排；搅拌机清洗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洗砂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利用；泥水分离罐需定期排泥，排放的污泥进入板框压滤机压滤脱水，泥饼暂存于泥饼暂存间，压滤液进入清水池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适时抽出运用于附近农田施肥，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的高噪声设备主要有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搅拌机、风机等，噪声声级值约为 70~95dB(A)。以上所有高噪声设备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经采取基础减振及建筑物隔声等措施以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①该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②废养护薄膜、废模板、废钢筋下脚料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沉淀池沉渣、泥饼储存在泥饼间，用于附近区域土地平整；1#除尘器除尘灰随泥饼一起用于附近土地平整，2#除尘器除尘灰作为混凝土生产原料回用于生产。③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标准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装入容器中并粘贴危废标签，库房地面及内墙均采取了防渗措施，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1} \text{cm/s}$ 。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环境保护措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砂石料加工车间的含尘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气筒（DA001）的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 4.5mg/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0.692kg/h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标准要求（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10\text{mg}/\text{m}^3$)。

验收监测期间，搅拌车间的含尘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气筒 (DA002) 的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 $3.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422\text{kg}/\text{h}$ ，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中标准要求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在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0.361\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二级标准要求 ($0.5\text{mg}/\text{m}^3$)。

2、废水

本项目砂石料加工车间和搅拌车间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通过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运用于附近林地施肥。

3、噪声

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1\sim 54\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测定值为 $40\sim 44\text{dB}(\text{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废养护薄膜、废模板、废钢筋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沉淀池渣、泥饼、除尘灰用于城郊乡崖底村道路修缮、土地整治、土壤改良等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经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到位，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1、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基本一致，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生产使用；

2、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要求；

3、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均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不认为本项目发生重大变动；

4、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均属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5、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本项目建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长：李进杰

验收成员：李金伟 刘子豪

洛阳万兴建材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日



21161205C031
有效期2027年12月16日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 ZTJC240A820720

类 别 : 废气、噪声

项目名称: 洛阳万兴建材有限公司水稳料及混凝土

预制构件生产项目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洛阳万兴建材有限公司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Henan Zhongtan Applied Monitoring Technology Co.Ltd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委托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 2 号院内办公室 1-2 楼

邮编：471000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名称	洛阳万兴建材有限公司	联系人	/
	地址	/	联系电话	/
受检单位	名称	洛阳万兴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洛阳万兴建材有限公司水稳料及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废气、噪声检测
	地址	/		
类别	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检测单位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送样人	/
检测目的	为洛阳万兴建材有限公司水稳料及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废气、噪声检测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见表 1。			
检测依据	见表 2。			
主要检测仪器	见表 2。			
检测结果	1、检测结果见表 3-表 5；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编制：杨延辉				
审核：李天豪				
签发：王殿良				
检测机构（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 年 7 月 15 日				

一、概述

受洛阳万兴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9 日-2024 年 7 月 15 日对该公司委托的洛阳万兴建材有限公司水稳料及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及实验室分析测试。

二、检测内容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描述
砂石料加工车间 DA001 除尘器进、出口	废气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检测 2 天，1 天 3 次	采样头外观完好、标识清晰
搅拌车间 DA002 除尘器进、出口	废气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检测 2 天，1 天 3 次	采样头外观完好、标识清晰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废气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检测 2 天，1 天 4 次	滤膜无掉渣、标识清晰
东、南、西、北厂界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

三、检测分析方法名称及编号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ZTYQ-038
有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ZTSB-087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	电子天平 梅特勒 MS105DU	ZTYQ-002
无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7 μg/m ³	电子天平梅特勒 MS105DU	ZTYQ-002

四、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检测：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2.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的）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3.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4.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3-表 5；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次	废气量 (m³/h)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2024.7.9	砂石料加工 车间 DA001 除尘器进口	1	1.42×10 ⁴	1943	27.6
		2	1.38×10 ⁴	1962	27.1
		3	1.49×10 ⁴	1957	29.2
		均值	1.43×10 ⁴	1954	27.9
	砂石料加工 车间 DA001 除尘器出口	1	1.56×10 ⁴	3.9	0.0608
		2	1.64×10 ⁴	4.3	0.0705
		3	1.47×10 ⁴	4.5	0.0662
		均值	1.56×10 ⁴	4.2	0.0658
去除率 (%)			99.8		

续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次	废气量 (m³/h)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2024.7.10	砂石料加工 车间 DA001 除尘器进口	1	1.51×10 ⁴	1964	29.7
		2	1.46×10 ⁴	1953	28.5
		3	1.43×10 ⁴	1971	28.2
		均值	1.47×10 ⁴	1963	28.8
	砂石料加工 车间 DA001 除尘器出口	1	1.61×10 ⁴	4.3	0.0692
		2	1.57×10 ⁴	3.5	0.0550
		3	1.51×10 ⁴	3.8	0.0574
		均值	1.47×10 ⁴	3.9	0.0605
去除率 (%)			99.8		

续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次	废气量 (m³/h)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2024.7.9	搅拌车间 DA002 除尘 器进口	1	1.10×10 ⁴	1241	13.7
		2	1.18×10 ⁴	1256	14.8
		3	1.03×10 ⁴	1247	12.8
		均值	1.10×10 ⁴	1248	13.7
	搅拌车间 DA002 除尘 器出口	1	1.23×10 ⁴	2.8	0.0344
		2	1.31×10 ⁴	3.2	0.0419
		3	1.16×10 ⁴	3.1	0.0360
		均值	1.23×10 ⁴	3.0	0.0374
去除率 (%)				99.7	

续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次	废气量 (m³/h)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2024.7.10	搅拌车间 DA002 除尘 器进口	1	1.24×10 ⁴	1235	15.3
		2	1.31×10 ⁴	1258	16.5
		3	1.19×10 ⁴	1244	14.8
		均值	1.25×10 ⁴	1246	15.5
	搅拌车间 DA002 除尘 器出口	1	1.28×10 ⁴	3.3	0.0422
		2	1.20×10 ⁴	2.8	0.0336
		3	1.35×10 ⁴	2.9	0.0392
		均值	1.28×10 ⁴	3.0	0.0383
去除率 (%)			99.8		

表 4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4.7.9		2024.7.10	
检测点位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东厂界	53	42	54	44
南厂界	52	43	53	42
西厂界	53	42	51	40
北厂界	54	43	52	41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g/m ³)	备注
2024.7.9	第一次	上风向	0.248	阴，平均温度 25.5℃， 平均气压 97.2kpa，东北 风，风速 2.7~3.5m/s
		下风向 1#	0.335	
		下风向 2#	0.346	
		下风向 3#	0.329	
	第二次	上风向	0.265	
		下风向 1#	0.323	
		下风向 2#	0.341	
		下风向 3#	0.336	
	第三次	上风向	0.254	
		下风向 1#	0.327	
		下风向 2#	0.335	
		下风向 3#	0.324	
	第四次	上风向	0.267	
		下风向 1#	0.345	
		下风向 2#	0.361	
		下风向 3#	0.357	

续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g/m ³)	备注
2024.7.10	第一次	上风向	0.271	阴, 平均温度 24℃, 平均气压 96.5kpa, 西南风, 风速 1.5~2.3m/s
		下风向 1#	0.335	
		下风向 2#	0.327	
		下风向 3#	0.375	
	第二次	上风向	0.248	
		下风向 1#	0.356	
		下风向 2#	0.371	
		下风向 3#	0.362	
	第三次	上风向	0.268	
		下风向 1#	0.354	
		下风向 2#	0.374	
		下风向 3#	0.383	
	第四次	上风向	0.275	
		下风向 1#	0.343	
		下风向 2#	0.362	
		下风向 3#	0.376	

报告正文结束

附件 1 工况表

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我单位现对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单 位	洛 阳 万 兴 建 材 有 限 公 司		项 目 名 称	水 稳 料 及 混 凝 土 预 制 构 件 生 产 项 目	
监 测 日 期	检 测 时 间	产 品 名 称	设 计 产 量	实 际 产 量	生 产 负 荷
2024 年 7 月 9 日	2024 年 7 月 9 日	水 稳 料	20 万 t/a	/	82%
		砼 构 件	5000m³/a	136.7	
2024 年 7 月 10 日	2024 年 7 月 10 日	水 稳 料	20 万 t/a	661.5	86%
		砼 构 件	5000m³/a	/	
特 别 说 明					
① 由于水稳料和砼构件两种产品共用一套生产设备，故不能同时生产，根据环评报告，水稳生产时间为260天/年，砼构件生产时间为30天/年，故验收期间两周和产品各生产一天，可满足验收生产负荷要求。 ②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75%以上的要求，生产正常，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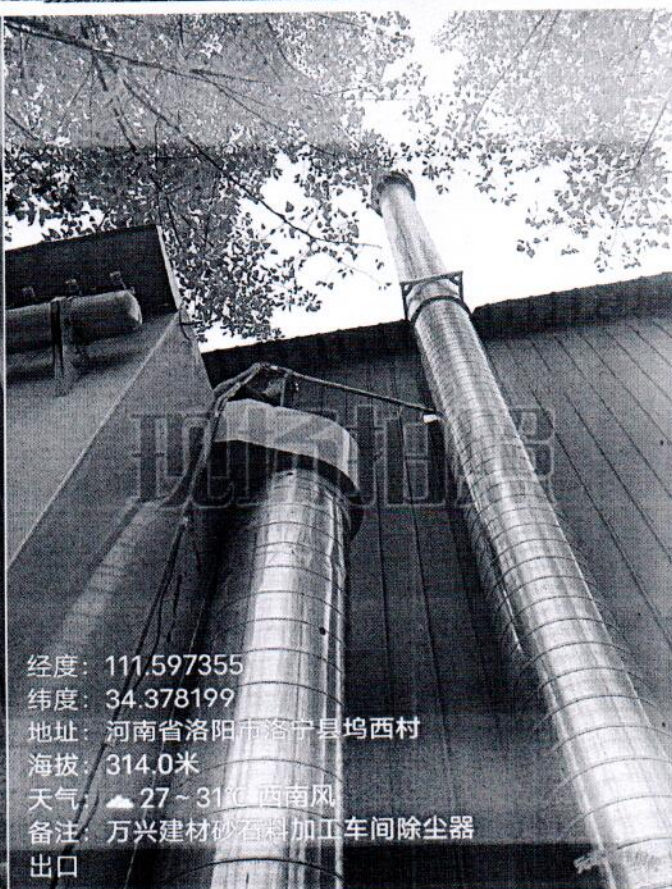
声明：特此声明：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单位联系人：_____

电 话：18367642222

单位签名（盖章）：_____

日 期：2024 年 7 月 10 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1161205C031

名称: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2号院内办公室1-2楼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1161205C031
有效期2027-12-16

发证日期: 2021-12-17

有效期至: 2027-12-16

发证机关: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